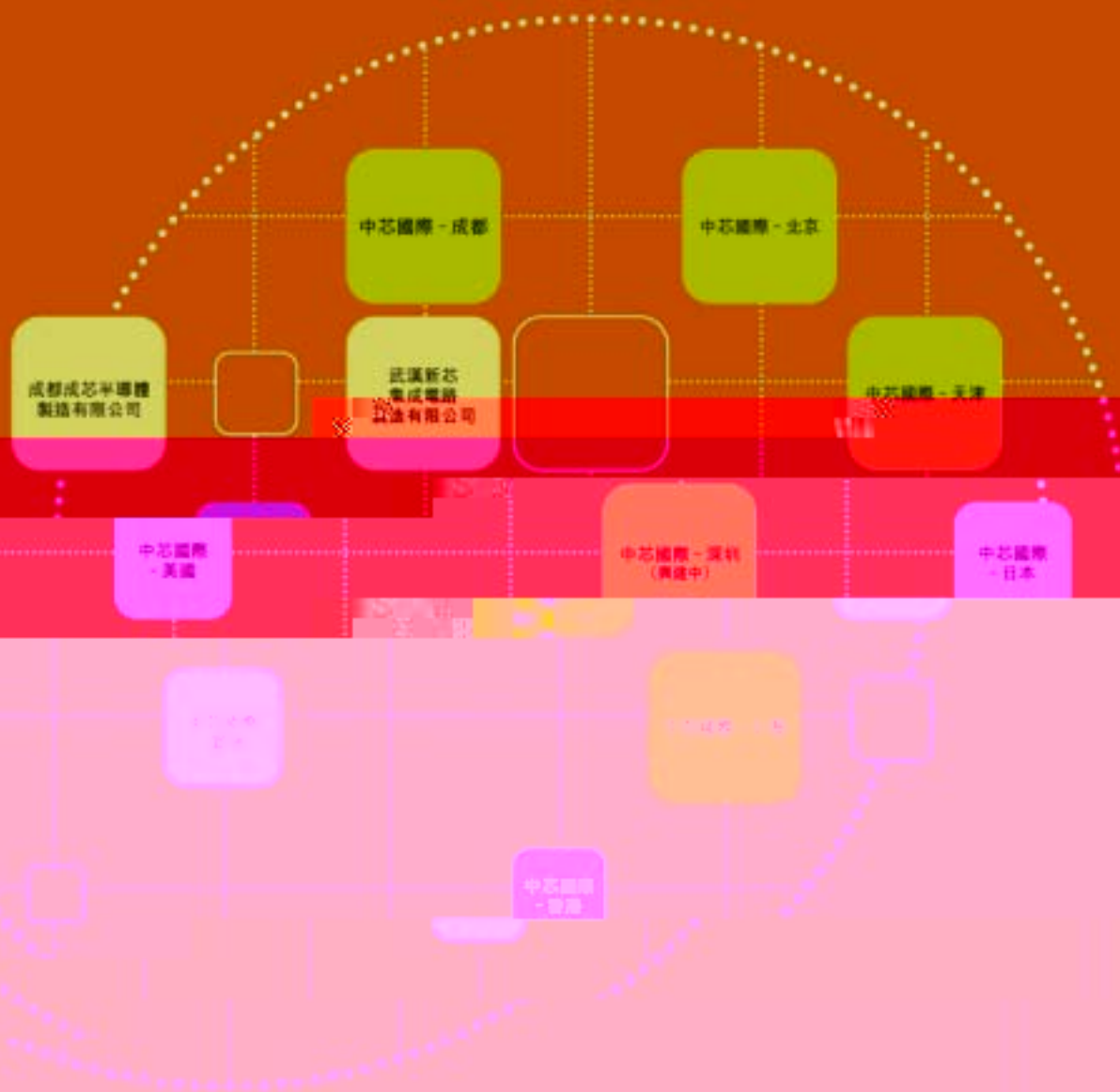


積極 創新
走向 光明未來

2008年年報

Sheng Yee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ung Yee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中芯國際-香港(一期)
- 中芯國際-香港(二期)擴建工程
- 中芯國際-香港(三期)
- 中芯國際-香港(四期)擴建工程



多元化產品

切合不同客戶需要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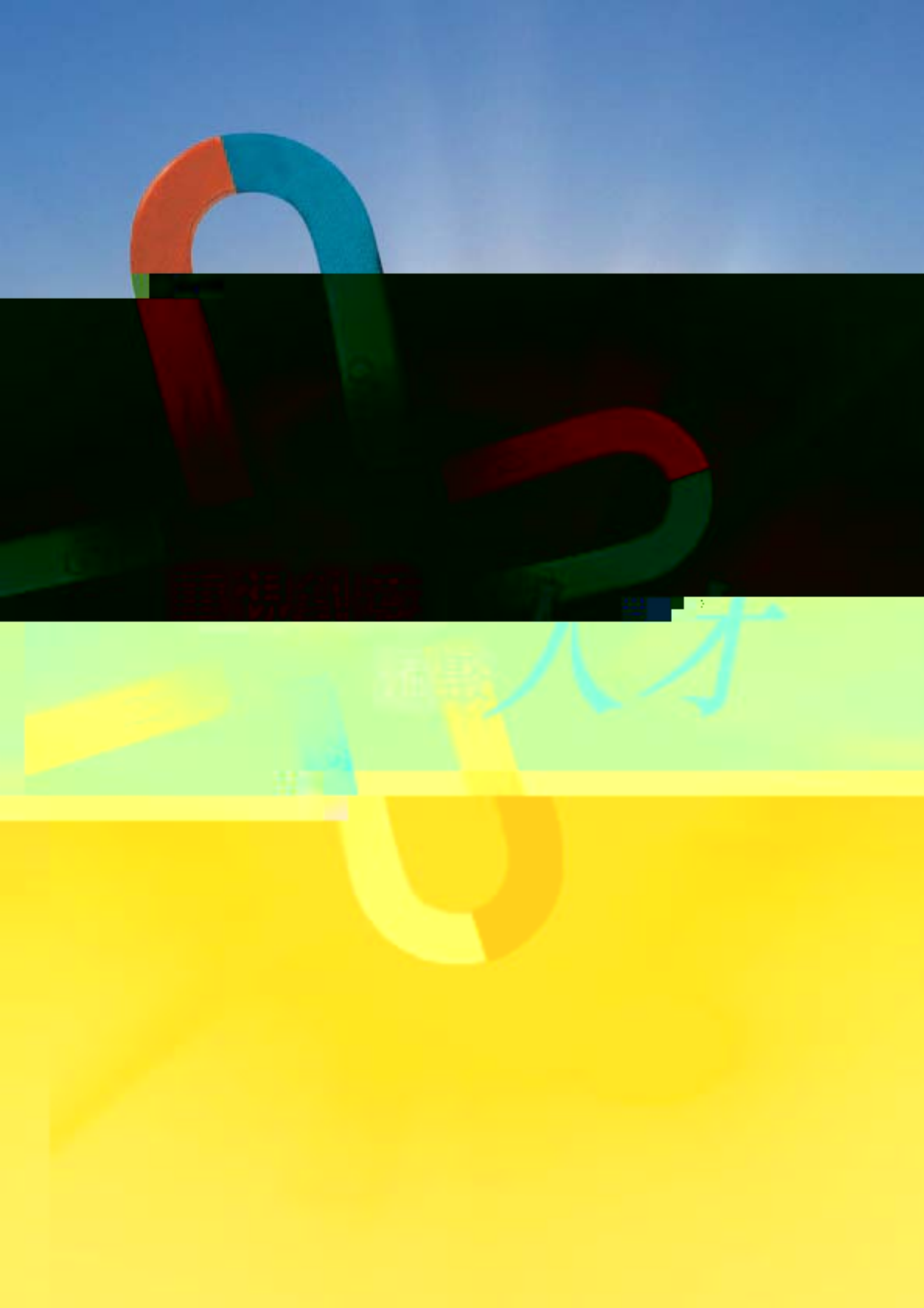
创造 尖端科技

china



45 納米

65 納米





爭取最佳回報

為閣下提供最佳回報

為閣下提供最佳回報

為閣下提供最佳回報

為閣下提供最佳回報

為閣下提供最佳回報

目錄

| | |
|-----|---------------------|
| | 公司資料 |
| 10 | 董事長報告 |
| 12 | 首席執行官報告 |
| 14 | 業務回顧 |
| 1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 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44 | 董事報告 |
| 2 | 企業管治報告 |
| 10 | 社會責任 |
| 111 |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
| 112 |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
| 114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11 | 合併營運報表 |
| 11 |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
| 11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1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

其他資料

於本年報中：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年報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歐元」指歐元；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美國預託證券及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港元」指港元；

「日圓」指日圓；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指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指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 微米、0.2 微米、0.1 微米、0.1 微米、0.13微米、0 納米及 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 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 微米技術，「0.1 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 微米和0.1 微米技術，「0.1 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4微米技術，而「0.13 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1微米和0.10微米技術。年報所引述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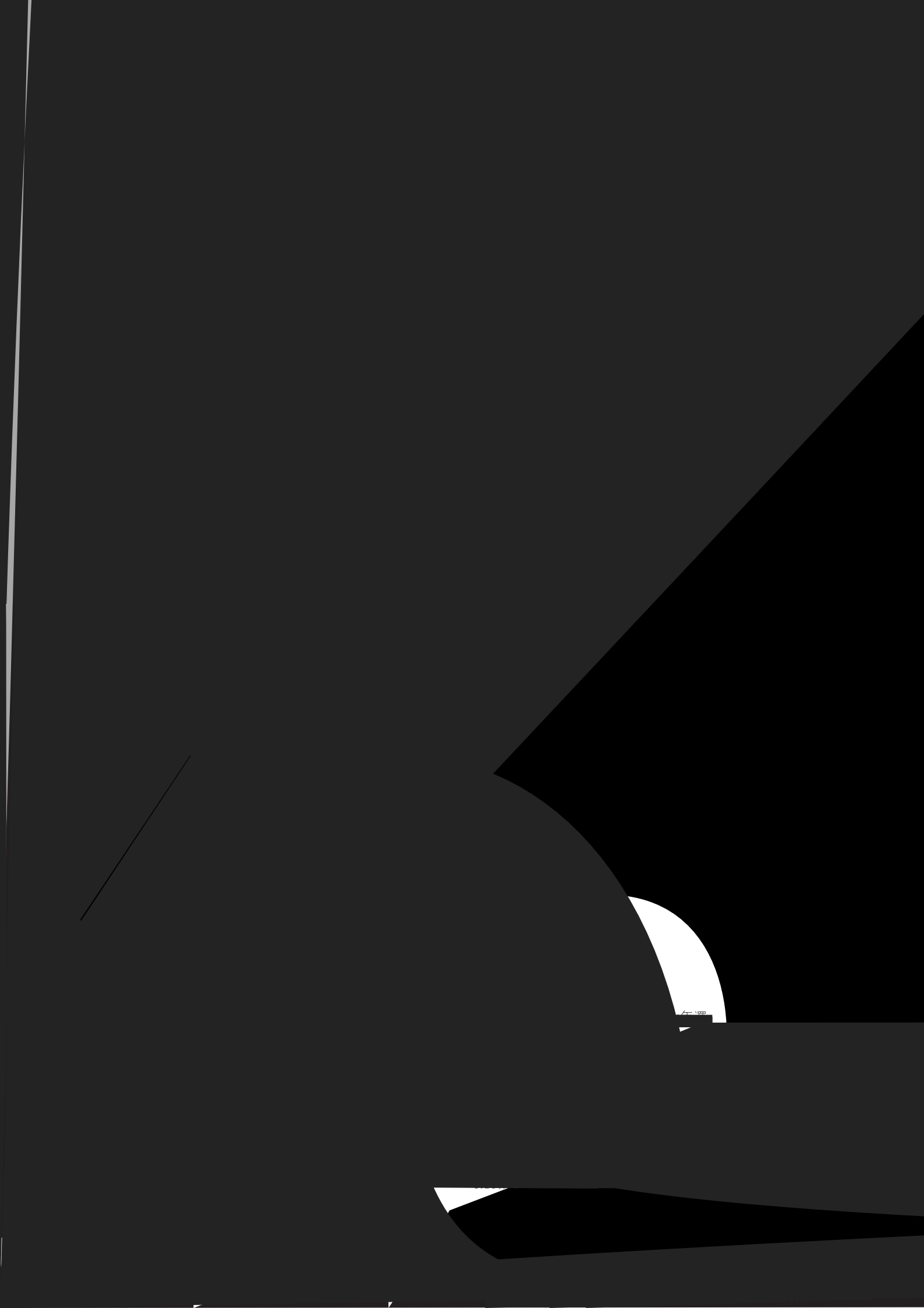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0樓
1-1104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0樓



尊敬的股東們：

中芯國際專注於各項策略，盡力爭取長遠價值。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的首要任務包括把握中國(中芯國際的策略地點)不斷增長的商機，保持領先市場地位。中國是全球最大且發展最迅速的半導體市場。因此，儘管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困難重重，惟本公司向國內集成電路公司的銷售額仍較去年增加2 %。

儘管中國市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但中國可憑藉相對穩定的金融及銀行體系，較其他地區更有效應對此次危機。此外，中國政府撥款人民幣4萬億元(約等於 0億美元)的刺激經濟方案為全球各國規模最大的刺激方案之一，旨在支援半導體等主要工業並鼓勵內需，例如對流動電話、電視及電腦等產品的消費量。中芯國際已準備就緒，把握該等機遇。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董事會闊步向前，批准策略投資並與中國移動電信科技的佼佼者兼中國自創第三代(「3G」)無線標準，TD-SCDMA的開發商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合作，致力加快擴大中芯國際在不斷增長的移動電信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中芯國際的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會會繼續爭取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機遇。

除業務事宜外，本人欣然報告以下事項：

中芯國際獲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頒發「企業社會貢獻獎」。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是服務微電子、平面顯示器及光電產業製造供應鏈的環球產業協會。該獎項足證中芯國際對營運所在社區及社會的承諾。本公司會繼續秉承肩負社會責任造福大眾的企業標準。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歡迎非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雄哲教授。周先生豐富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融資經驗與楊教授廣博的半導體行業知識及技術可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本人熱切期待與兩位合作。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中芯國際着力改善整體運作及財務狀況。中芯國際具備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國市場領導地位、先進技術開發及雄厚的財務資源，致力為客戶、股東及僱員帶來持續長期價值。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僱員於本年度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

董事長
王陽元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對全世界及中芯國際而言，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全球及本行業均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惟本公司仍盡力提高非晶圓業務及大中華地區的收益。此外，本公司亦成功開發4 納米矽片，邁向新的里程碑。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總額減少13%至1,300,000,000美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貫徹主力發展非晶圓業務的既定策略，非晶圓業務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4.3%，為代工行業增長率最高的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善用本身於中國的策略優勢，使二零零八年向國內集成電路公司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本公司於大中華市場的收益對晶圓收益總額的貢獻由二零零七年的24%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1%。

展望未來，本公司會維持主要策略，把握在中國的增長機遇。從宏觀經濟角度而言，相對全球經濟中國較為穩定。由於中國政府近期推出經濟刺激方案(包括有關流動電話、電視及電腦等的「家電下鄉」政策)並發出3G牌照，故本公司相信國內需求會繼續增長。作為中國領先代工企業，中芯國際別具優勢，可充分把握該等增長趨勢。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中國流動電話通訊技術的龍頭大唐結成策略聯盟，成為大唐移動通訊技術的主要代工供應。除無線電通訊外，本公司亦為中國客戶製造移動通訊、移動數據、高清電視、MP3及MP4等各類產品。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在提升加工技術方面取得穩步進展。首先，本公司特意退出晶圓商品業務，成功將北京生產300毫米晶圓的設施轉型為純粹生產邏輯晶圓，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前每月總產能約40,000片吋等值邏輯晶圓。其次，本公司與三星合作，成功提前開發4 納米矽片。本公司的4 納米工序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此外，本公司開始為客戶生產0.11微米CMOS圖像感應器。

二零零八年全年，本公司業務產生現金1,0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策略合作夥伴大唐完成權益交易，在逆市中成功集得股本1,100,000,000美元。由於新增股本及償還債務，本公司債務對股本比率保持在約40%的穩健水平。

展望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會致力收緊資本開支，控制支出，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並改善資產負債狀況，估計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此外，本公司亦會致力在不裁員的情況下減少薪酬開支1%。

在現時業務環境下，本公司會繼續著重維持卓越客戶關係，優化產品組合，專注大中華市場以及開發先進技術及節省成本，以爭取於全球經濟復甦時可躍升為代工行業更具雄厚實力及競爭力的公司。

願主祝福各位以及中芯國際。

首席執行官
張汝京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繼續致力擴充產品組合、改善現金狀況及發展策略夥伴關係。二零零八年初，中芯國際退出 μ PDS市場，而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經濟下滑。儘管挑戰重重，非 μ PDS業務的收益仍較去年增加14.3%，為代工行業最高增長的公司之一。此外，本公司善用本身於中國(全球最大且發展最迅速的半導體市場)的策略優勢，使二零零八年向國內集成電路公司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增加2 %。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客戶達成協議，完全退出 μ PDS商品業務，並按計劃於第四季度完成將 μ PDS產能改為生產邏輯晶圓。因此，北京的300毫米邏輯晶圓產能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較去年同期增加 0%以上。300毫米邏輯晶圓產能的擴充使本公司能為全球及中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決定退出 μ PDS商品業務時，本公司錄得10,000,000美元的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北京廠的大部分 μ PDS產能轉為生產邏輯晶圓，加上第四季度經濟嚴重下滑，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收益總額較去年減少12. %。然而，由於本公司貫徹主力發展非 μ PDS業務的既定策略，故非 μ PDS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14.3%。二零零八年平均售價¹為每片晶圓 4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3 美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 1,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策略夥伴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完成股權交易，在逆市中成功集得股本1,100,000美元。由於獲得新股本以及償還債務，故本公司債務對股本比率維持在40%上下的穩健水平。

二零零八年資金開支總計 1,000,000美元，主要用於研發4 納米技術、擴充上海及天津200毫米晶圓廠的產能、將北京廠的 μ PDS設施改為生產邏輯晶圓以及為深圳項目取得土地使用權及購買設備。

客戶及市場

中芯國際的客戶遍佈全球，包括領先的集成裝置製造商、無自設廠房的半導體公司及系統公司。憑藉本公司於中國的策略優勢，年內本公司於大中華市場的業務增長強勁，對收益總額的貢獻自二零零七年的24%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1%。本公司與中國流動電話通訊技術的龍頭大唐結成的策略夥伴關係，預期會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半導體代工行業的領先地位，為中國快速增長的通訊技術市場服務。

¹ 按簡化平均售價(以總收益除以總付運次數計算)

按地區收入計算，北美客戶貢獻收益總額的 31%，屬於中芯國際二零零八年最大的客戶組別，其次為亞太(佔30%)及歐洲(佔19%)。來自北美客戶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增長強勁，較去年增加11%。本公司的北美客戶(包括領先的集成裝置製造商及無自設廠房的集成電路公司)對通訊產品(主要為移動電話)、網絡及無線(無線區域網絡)應用產品的需求強勁，而中國客戶則對消費及通訊產品(包括數碼電視、MP3、MP4播放器、移動電話、MP3及MP4產品)的需求強勁。由於退出MP3商品業務，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

二零零八年，消費及通訊產品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通訊產品貢獻收益總額的 31%，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業務分部。消費產品貢獻的收益比例自二零零七年的21%增至二零零八年的32%。由於中國業務增長，年內消費產品銷售的收益上升33%。二零零八年，由於退出MP3商品業務，電腦應用產品對收益的貢獻自2%降至1%。

在按技術標準劃分的收益方面，0.13微米或以下業務貢獻的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的 33%降至二零零八年的44%。然而，倘剔除MP3的收益，0.13微米或以下業務貢獻的收益自二零零七年的2%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

二零零八年，我們新增11名客戶，客戶總數達 100名。大部分新客戶為無自設廠房的中國公司。尤其是，無論按收益計算，抑或按採用先進技術的新設計(部分為 90 納米技術設計)數量計算，本公司的中國業務一直穩步增長。本公司為該等於中國具備創新設計及產品但無自設廠房的一眾新星生產 MP3、移動MP3、高清電視、MP4及MP4，等各類產品。

研發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研發開支為102,200,000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 1.1%。若計及所得無形資產(主要為相關技術知識產權及相關技術互相授權)的攤銷，研發總開支為134,400,000美元，佔本公司銷售額 1.5%。

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本公司的邏輯晶圓及系統晶片(ASIC)業務。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八年開創多個里程碑。年初，中芯國際與中芯國際聯合推出的 90 納米多重電壓至 1.2V 的升級參考設計流程，是可提升內置針對測試及生產的設計能力的高級合成工具。二零零八年四月，中芯國際與國內領先的無自設廠房公司共同開發的 90 納米數位相框芯片，是市場上集成度最高的多媒體 ASIC。高級 ASIC 邏輯晶圓方面，本公司在預定時間前成功開發 4 納米矽片，亦於 90 納米及 130 納米技術服務加入新的智能特性。此外，本公司成功開發 0.11 微米 CMOS 圖像感應器(CIS)加工技術，是目前業內最先進的 CIS 加工技術之一。在非揮發性記憶體(NVM)技術方面，0.13 微米 NAND 已於二零零八年初投產，而 90 納米 NAND 則正進行風險生產。本公司於微電機系統(MEMS)方面的研發亦已於二零零八年為首名客戶升級為風險生產，另外亦成功提升了相變化記憶體、DRAM、混合信息及 RF 等其他方面的技術，使相關產品更輕巧、更省電、成本更低，符合客戶需求。

本公司聘用逾 100 名研發人員，包括具備國際著名大學高級學位的資深半導體工程師和中國著名大學的優秀畢業生。

二零零九年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公司現預期來年業務經營充滿挑戰。然而，本公司正採取應對經濟衰退的積極措施，管理業務及維持現金流量。本公司計劃將營運開支自二零零八年的 1,000,000,000 美元縮減至二零零九年約 1,000,000,000 美元。此外，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不裁員的情況下將薪資成本減少 1%。同時，由於以下技術為本公司長期成功的關鍵，故本公司會繼續努力推進以下工作：

研發先進的 90 納米技術

提高 90 納米產量

運用先進的 DRAM、CIS、RF、MEMS 及 ASIC 快閃技術擴大市場份額

應用 4 納米 CMOS 技術於客戶生產

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客戶開拓商機，並緊隨中國經濟刺激計劃爭取潛在利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合併財務數據

下文呈列的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且在整體上乃參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年報其他部份載列的相關附註), 並應與該等報表一併閱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選錄乃摘錄自本年報並無載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下文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已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數據除外) | | | | |
| 收益表數據： | | | | | |
| 銷售額 | \$ 974,664 | \$ 1,171,319 | \$ 1,465,323 | \$ 1,549,765 | \$ 1,353,711 |
| 銷售成本 ⁽¹⁾ | 716,225 | 1,105,134 | 1,338,155 | 1,397,038 | 1,412,851 |
| 毛利(毛損) | 258,439 | 66,185 | 127,168 | 152,727 | (59,140) |
| 經營費用(收入)： | | | | | |
| 研究及開發 | 74,113 | 78,865 | 94,171 | 97,034 | 102,240 |
| 一般及行政 | 54,038 | 35,701 | 47,365 | 74,490 | 58,841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0,384 | 17,713 | 18,231 | 18,716 | 20,661 |
| 訴訟和解 | 16,695 | — | — | — | — |
| 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 14,368 | 20,946 | 24,393 | 27,071 | 32,191 |
|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106,741 |
| 銷售設備及 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 — | — | (43,122) | (28,651) | (2,877) |
| 總經營開支淨額 | 169,598 | 153,225 | 141,038 | 188,659 | 317,797 |
| 經營收入(虧損) | 88,841 | (87,040) | (13,870) | (35,932) | (376,937) |
| 其他收入(開支)： | | | | | |
| 利息收入 | 10,587 | 11,356 | 14,916 | 12,349 | 11,542 |
| 利息開支 | (13,698) | (38,784) | (50,926) | (37,936) | (50,767) |
| 外匯收益(虧損) | 8,218 | (3,355) | (21,912) | 11,250 | 3,230 |
| 其他淨額 | 2,441 | 4,462 | 1,821 | 2,238 | 7,429 |
| 其他總收入(開支)淨額 | 7,548 | (26,322) | (56,101) | (12,100) | (28,566) |
| 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 96,389 | (113,362) | (69,971) | (48,032) | (405,503)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86) | (285) | 24,928 | 29,720 | (26,43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51 | (19) | 2,856 | (7,851) |
| 股本投資虧損 | — | (1,379) | (4,201) | (4,013) | (444) |
| 不計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 | | | |
| 之收入(虧損)淨額 | 96,203 | (114,775) | (49,263) | (19,468) | (440,231) |
| 會計準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 | — | 5,154 | — | — |
| 收入(虧損)淨額 | 96,203 | (114,775) | (44,109) | (19,468) | (440,231) |
| 視為就優先股支付的股息 ⁽²⁾ | 18,840 | — | — | — | — |
| 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 | 77,363 | (114,775) | (44,109) | (19,468) | (440,231) |
| 每股收入(虧損)，基本 | \$0.01 | \$(0.00) | \$(0.00) | \$(0.00) | \$(0.02) |
| 每股收入(虧損)，攤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2)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入 (虧損)的股份 ⁽³⁾⁽⁴⁾ | 14,199,163,517 | 18,184,429,255 | 18,334,498,923 | 18,501,940,489 | 18,682,544,866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入 (虧損)的股份 ⁽³⁾⁽⁴⁾ | 17,934,393,066 | 18,184,429,255 | 18,334,498,923 | 18,501,940,489 | 18,682,544,866 |

(1) 包括直接參與製造業務的僱員的遞延股份報酬攤銷。

(2) 視為股息指可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的出售與轉換價格與其各公平市值的差額。

(3) 在計算每股攤薄盈虧時，不將反攤薄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每股基本收入(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差異。

(4) 所有股份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四年三月全球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股拆細為10股的股份拆細。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以千美元計值) | | | | |
| 資產負債表數據：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7,173 | \$585,797 | \$363,620 | \$469,284 | \$450,230 |
| 受限制現金 | — | — | — | — | 6,255 |
| 短期投資 | 20,364 | 13,796 | 57,951 | 7,638 | 19,928 |
|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 169,188 | 241,334 | 252,185 | 298,388 | 199,372 |
| 存貨 | 144,018 | 191,238 | 275,179 | 248,310 | 171,637 |
| 流動資產總值 | 955,418 | 1,047,465 | 1,049,666 | 1,075,302 | 926,858 |
| 土地使用權淨額 | 39,198 | 34,768 | 38,323 | 57,552 | 74,293 |
| 廠房及設備淨額 | 3,311,925 | 3,285,631 | 3,244,401 | 3,202,958 | 2,963,386 |
| 資產總值 | 4,384,276 | 4,586,633 | 4,541,292 | 4,708,444 | 4,270,622 |
| 流動負債總額 | 723,871 | 896,038 | 677,362 | 930,190 | 899,773 |
| 長期負債總額 | 544,462 | 622,497 | 817,710 | 730,790 | 578,689 |
| 負債總額 | 1,268,333 | 1,518,535 | 1,495,072 | 1,660,980 | 1,478,462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8,782 | 38,800 | 34,944 | 42,795 |
| 股東權益合計 | \$3,115,942 | \$3,029,316 | \$3,007,420 | \$3,012,519 | \$2,749,365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以千美元計值，百分比及營運數據除外) | | | | |
| 現金流量數據： | | | | | |
| 收入(虧損)淨額 | \$96,203 | \$(114,775) | \$(49,263) | \$(19,468) | \$(440,231) |
| 收入(虧損)淨額與經營活動 | | | | | |
| 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 | |
| 對帳的調整：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456,961 | 769,472 | 919,616 | 706,277 | 761,809 |
| 經營活動所得 | | | | | |
| (所用)現金淨額 | 518,662 | 648,105 | 769,649 | 672,465 | 569,782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1,838,773) | (872,519) | (882,580) | (717,171) | (669,05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26,787) | (859,652) | (917,369) | (643,344) | (761,71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469,764 | 190,364 | (74,440) | 76,637 | 173,3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161,896 | \$(21,376) | \$(222,177) | \$105,664 | \$(19,054) |
| 其他財務數據： | | | | | |
| 毛利率 | 26.5% | 5.7% | 8.7% | 9.9% | -4.4% |
| 經營利潤率 | 9.1% | -7.4% | -0.9% | -2.3% | -27.8% |
| 淨利潤率 | 9.9% | -9.8% | -3.0% | -1.3% | -32.5% |
| 經營數據： | | | | | |
| 已付運晶圓(以單位計) | | | | | |
| 合計 ⁽¹⁾ | 943,463 | 1,347,302 | 1,614,888 | 1,849,957 | 1,611,208 |

(1) 包括邏輯晶圓、、銅連接件及所有其他晶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銷售額

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430,000,000美元下跌12.1%至二零零八年的1,330,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北京廠的 μ 生產改為生產邏輯晶圓，加上第四季度市場大幅倒退所致。然而，由於本公司貫徹主力發展非 μ 業務的既定策略，故非 μ 業務的收益仍較去年同期增長14.3%。二零零八年全年，晶圓總付運量為1,11,200片吋等值晶圓，較去年減少12.1%，而邏輯晶圓付運量較去年增長24.1%。

本公司付運晶圓的平均售價¹相對保持平穩，由每片晶圓3.40美元微增0.2%至每片晶圓3.41美元。由於退出 μ 商品業務，故於上述兩個期間之間，利用0.13微米及以下制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由33.1%降至43.1%。然而，倘剔除 μ 業務的收益，利用0.13微米及以下制程技術的晶圓收入所佔百分比在上述兩個期間自24.1%升至33.2%。

銷售成本及毛利(毛損)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1,330,000,000美元上升1.1%至二零零八年的1,4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銷售成本總額中，3,100,000美元為廠房及設備折舊，2,400,000美元為遞延成本攤銷及股權報酬成本。二零零七年銷售成本總額中，3,000,000美元為廠房及設備折舊，33,000,000美元為遞延成本攤銷及股權報酬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的毛損為1,10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則有毛利1,2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的毛利率為-4.4%，而二零零七年為1.4%。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廠的 μ 生產改為生產邏輯晶圓且第四季度市場經濟嚴重下滑。

經營收入、開支及經營虧損

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000,000,000美元增加1.4%至二零零八年的31,000,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與決定退出 μ 商品業務有關的二零零八年減值開支(見下文)。本公司自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所得收入減少，有關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2,000,0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000,000,000美元。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102,200,000,000美元增加1.4%至二零零八年的102,2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研究及開發開支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然而，4英寸及5英寸技術的開發開支，以及上海12吋項目的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亦有所上升。



¹ 根據簡化平均售價(即總收益除以總付運次數)計算。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 4,000,000 美元下降 21.1% 至二零零八年的 3,100,000 美元，主要原因為二零零八年的法律費用減少及來自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 2,200,000 美元，而二零零七年經營活動錄得外匯虧損 3,100,000 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 1,000,000 美元上升 10.0% 至二零零八年的 2,000,000 美元，原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多。

按「附註 13 -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所述，已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從二零零七年的 2,100,000 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32,200,000 美元。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個別資產或一組長期資產的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資產有否減值。本公司決定評估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產品系列業績是否遠低於預期、行業或經濟趨勢有否重大逆轉及本公司有否大幅或計劃改變該等資產的用途。會對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基本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進行減值分析。本公司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個別資產組別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組別帳面值與估計相關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而計算。倘該資產組別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未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該資產組別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市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協議，停止生產「」產品，其後本公司決定退出「」商品業務。本公司認為該等行動乃本公司北京設施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錄得 10,000,000 美元減值虧損，即使用未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廠房及設備帳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分析時，計算使用年期約為五年的主要生產機械及設備的餘下可用年期將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時使用 10% 的貼現率。

因此，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經營虧損為 3,000,000 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3,000,000 美元。該兩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2.1)%及(2.3)%。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 12,100,000 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2,0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利息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 3,000,000 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 10,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利息補貼減少所致。非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 11,300,000 美元減至二零零八年的 3,200,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經營及非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總額為 11,400,000 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 1,100,000 美元。

收入(虧損)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虧損淨額為440,2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1,000,000美元。

壞帳撥備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應收款項帳齡釐定壞帳撥備。本公司的壞帳撥備不包括少數客戶的應收款項，因為該等款項極有可能收回。本公司按照其餘應收款項的帳齡類別作出壞帳撥備。每項逾期帳齡類別的應收款項按應收款項總額的相關固定百分比計算，最短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而最長的逾期帳齡類別為100%。任何視為放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的長期負債主要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 1,100,000美元。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分期償還，而最後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金額為 1.5 億美元的長期信貸協議(以美元結算)。其中 3,300,000美元用於償還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之銀行信貸的未償還本金。剩餘本金將用作中芯上海未來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該項信貸以中芯上海 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部提取該貸款融資。本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334,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該貸款之息率介乎2.4 %至 4.5 %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000,000美元及1,300,000美元，其中 400,000美元及3,30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原成本為1,1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長期貸款協議載有以下契諾：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上海違約(獲協議借方豁免則除外)：

有關借方的財務契諾包括：

1.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美元；
2. 合併借貸總額相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高於 40%；及
 - () 其後不高於4 %；
3. 合併借貸總額相對追蹤此前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比率不超過1.0倍；及
4. 債務償付比率不低於1.0倍。債務償付比率指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除以同期所有銀行借款(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借款)的預定本金償還額及利息支出。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有關擔保人的財務契諾包括：

1.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300,000,000美元；
2. 合併借貸淨額相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 0%；
 - () 其後不高於40%；及
3. 合併借貸淨額相對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比率：
 - ()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1.0倍；及
 - () 其後不高於1.30倍。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 00,000,000美元的五年貸款融資協議(以美元結算)。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全數提取該項貸款融資 00,000,000美元。該筆貸款融資於二零零八年的息率介乎3.4 %至 .3 %不等。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償還款項總額3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2,00,000美元及42,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總結餘以原成本為1,040,0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北京違約(獲協議借方豁免則除外)：

若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除以財務費用低於1；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低於20,000片12吋晶圓時)；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超過20,000片12吋晶圓時)。

二零零五年歐元貸款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上海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 10,000,000 歐元(約等於 100,000,000 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較早者屆滿：(i)簽署協議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中芯天津已於二零零六年提款，而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提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已提取 1,100,000 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 1,100,000 歐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 8,900,000 歐元，相等於 10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貸款息率介乎 3.0% 至 4.5% 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利息開支分別為 40,000 美元及 40,000 美元，其中 100,000 美元及 40,000 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天津原成本為 21,000,000 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提取 12,100,000 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 12,100,000 歐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的結餘為 44,000,000 歐元，相等於 500,000,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貸款息率介乎 3.01% 至 4.12% 不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利息開支分別為 2,100,000 美元及 300,000 美元，其中 400,000 美元及 20,000 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總結餘以中芯上海原成本為 114,000,000 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天津)。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 3 億美元的貸款融資。該項貸款以天津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以歐元結算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及按該項信貸未償還本金額與歐元結算貸款比例計算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提取 200,000,000 美元貸款。本金由二零一零年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於二零零八年，該貸款之息率介乎 3.11% 至 4.03% 不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 1,100,000 美元及 300,000 美元，其中 1,000,000 美元及 20,000 美元撥作資本，入帳列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總結餘以原成本為 200,400,000 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約為40.0%，乃根據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故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FASB第133號的對沖會計法。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400,000美元，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外匯合約款項為3,000,000美元，全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到期。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 |
|-------------------------|----------------------------|-----------|----------------------------|-------|----------------------------|---------|
| | 二零零八年 | 公平價值 | 二零零七年 | 公平價值 | 二零零六年 | 公平價值 |
| 遠期外匯協議 (收取日圓 / 支付美元) | | | | | | |
| 合約金額 | — | — | — | — | 35,660 | (2,694) |
| (收取歐元 / 支付美元) | | | | | | |
| 合約金額 | 31,144 | (440.8) | — | — | — | — |
| (收取人民幣 / 支付美元) | | | | | | |
| 合約金額 | 189,543 | (3,069.5) | 404 | 530.4 | — | — |
| 合約金額 | 220,687 | (3,510.3) | 404 | 530.4 | 35,660 | (2,694) |

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000,000美元。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虧損3,000,000美元，計入其他收入(開支)淨額、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3,000,000美元，全部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承擔的每年到期本金額及到期年份的相關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權平均隱含遠期利率。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激。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激。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鉤利率出現波動。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預測) | | | | |
|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美元 | | | | | |
| 平均結餘 | 754,059 | 361,029 | 133,435 | 37,225 | — |
| 平均利率 | 1.83% | 1.81% | 2.03% | 2.22% | — |
| 歐元 | | | | | |
| 平均結餘 | 46,551 | 29,789 | 16,201 | 3,245 | — |
| 平均利率 | 1.99% | 2.01% | 2.10% | 2.48% | — |
| 加權平均遠期利率 | 1.89% | 1.89% | 2.13% | 2.32% | — |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提出若干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的商業機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台積電交換其後附加到和解協議的簽署頁，並於交換後再加入新條款。協議的確實條款於二零零九年的初審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加州最高法院裁定，中芯國際及台積電同意在不承認責任且不損害兩家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條款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
- 2) 台積電承諾，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會就其法律訴訟中有關挪用0.1 微米及以上製程的商業機密起訴本公司(「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在簽署和解協議滿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涵蓋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除不適用於0.13微米及以下尺寸製程技術外，台積電契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時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更長時間。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 ,000,000美元，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 ,000,000美元。

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

為將和解協議入賬，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為多個部份 - 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和解日期前後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及本公司使用的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非須入賬的會計項目。訴訟和解方面，本公司指出下列各項：

- 1)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達成的和解協議列明雙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2) 和解協議規定各方自行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
 - 3)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失；
 - 4) 和解協議提供寬限期，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有)；
-) 儘管台積電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訴訟，惟台積電並無向本公司表明其指稱本公司侵權的具體商業機密；
-) 和解協議在訴訟程序的初期簽署，因此訴訟結果十分不明朗。

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指稱被挪用的具體商業機密，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能乃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從市場獲得，而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合法權利，故根據 F.R. 第141號或 F.R. 第142號的規定，有關台積電不會就指稱被挪用商業機密作出起訴的台積電契諾並不屬於獨立資產。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故本公司認為根據和解協議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無任何價值。

故此，本公司決定只有於和解日期前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屬於須入賬的安排元素。評估該兩項元素的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以年利率3.44%將和解金額1,000,000美元的付款條款貼現至現值淨額1,000,000美元，其後根據下文所述按相對公平價值將有關淨額分配至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

根據此方法，1,00,000,000美元撥至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協議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的應付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價值)於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遞延成本，分六年(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年期)攤銷。遞延成本的攤銷在綜合營運報表計入銷售成本。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的公平價值乃對專利特許組合特定產品所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特定收入採用估計專利費率而計算。

選用的專利費率乃根據以下各類特許安排的專利費率中位數及平均數而計算：

-) 中芯國際與第三方簽訂的現有特許協議；
-) 半導體芯片 /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相關技術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及
-) 半導體製造有關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

按年度計算，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的特定產品收益會上升，故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低於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根據和解日期前後計算的相對公平價值分配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即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未付金額。

當前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利用台積電之商業機密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產品，又指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之專利特許權已終止，且有關本公司較大製程產品的不起訴契諾亦已失效。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關於挪用機密的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申索有效，將開審日期定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的指控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真實公平交易的推定契諾，要求台積電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對台積電違反誠信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向本公司公開道歉及賠償(包括台積電因侵權行為所獲利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違約及違反專利特許協議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經修訂反訴中的指控，並追加指控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否認台積電所追加的指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如上述「台積電訴訟概覽」所述，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的0.13微米邏輯晶圓製程採用若干加工技術進行聆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法院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令申請，故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並無影響。然而，法院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向非中芯國際機構披露邏輯晶圓技術時，須提前十天通知台積電，以便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申請。本公司反對有關申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反訴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非法挪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與中芯國際競爭的能力作出賠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晶圓製程的若干制程技術資料進行聆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法院批准台積電提出的部分申請，臨時禁制本公司披露十四個0.30微米制程步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芯國際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判令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有待審理。

預審時，如上文「台積電訴訟概覽」所述，中芯國際與台積電簽定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的實際條款出現爭議。因此，加州法院在審訊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至十六日進行初審，純為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詮釋任何須「會面商討」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法院發佈決定聲明，決定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協議，其後在台積電強烈要求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修訂。法院就此作出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加州法院其後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開始審理有關台積電若干商業機密申索與中芯國際商業機密申索的全部責任事宜。

有關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訟訴，在台積電提出上訴未果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聽證會。法院其後並無其他聽證會計劃，預期法院將基於所獲證據公佈裁決。

根據 F.R. 第144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屬於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特許組合有否減值的事件。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故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更多資料以助本公司作出決定。根據 F.R. 第144號進行的減值分析結果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評估不利判決的可能性，亦無法評估可能損失的金額或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八年度的董事會成員為：

王陽元(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汝京(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汪正綱(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周杰的替任董事)；
徐大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川西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崇河(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退任)；
陳立武(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有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退任)；及
江上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董事

股東獲邀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第二類董事，填補因下述董事退任後的職位空缺。

兩位第二類董事陳立武及江上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0 條，該兩位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陳先生及江先生將重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陳先生及江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周杰先生(汪正綱為其替任董事)及楊雄哲教授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首次獲任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2 條，彼等均會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周先生及楊教授將分別重選連任第三類及第一類董事。倘膺選連任，則周先生及楊教授之任期將分別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建議於二零零九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之董事候選名單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委任董事

股東獲邀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山枝先生及高永崗先生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若當選，高先生將指定為第一類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而陳先生將指定為第二類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建議候選人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或推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董事會酌情委任。下表載有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其創辦人)的姓名、年齡及職位。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董事 | | |
| 王陽元 | 74 | 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汝京 | 61 | 創辦人、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
| 周杰 | 41 | 非執行董事 |
| 汪正綱 | 58 | 非執行董事(周杰的替任董事) |
| 江上舟 | 6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川西剛 | 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立武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楊雄哲 | 7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高級管理層 | | |
| 吳曼寧 | 52 | 代理財務總監兼首席會計師 |
| ▲ ▲ | 50 | 營運總監 |
| 陳秋峰 | 52 | 企業營銷及銷售辦事處副總裁 |
| 陳慧蕊 | 46 | 公司秘書、香港代表兼總監察官 |

非執行董事

周杰自二零零九年起出任董事。周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行政總裁，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兼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永發印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周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在投資銀行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汪正綱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董事，現為周杰先生的替任董事。汪先生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上海東風橡膠二廠廠長、上海市東風農場場長、上海市農墾農工商綜合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非洲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1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川西剛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日本的董事長。川西先生之前曾任職東芝集團，累積逾 0年電子業經驗，曾擔任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高級顧問等職位。川西先生現亦為 [Fujitsu Limited](#) 及 [Fujitsu Europe Limited](#) 的董事會成員，以及在 [Fujitsu Limited](#) 及多間私人公司擔任顧問，同時亦是日本 [Fujitsu Limited](#) 及日本 [Fujitsu Limited](#) 的主席。

陳立武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董事，亦兼任中芯天津董事。陳先生為於一九八四年成立的國際創投公司華登國際的創辦人兼主席，亦為 [Fujitsu Limited](#)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亦是 [Fujitsu Limited](#) 及 [Fujitsu Europe Limited](#) 以及若干其他私人公司的董事。彼自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核子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三藩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南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上舟自二零零六年出任董事。江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常委、市政協對外友好委員會主任，上海市決策諮詢委員會專職委員及上海國有資產規劃及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江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化學工業區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上海國際汽車城辦公室及上海燃料電池電動汽車(3重大專項)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江先生於清華大學無線電系本科畢業，並獲得瑞士聯邦蘇黎世高等工學院電工系信息技術專業碩士、博士學位。

楊雄哲自二零零九年出任董事。自一九六一年起，楊教授以工程師、科研人員及教育工作者的身份，參與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的工作。楊教授於一九六一年在俄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取得電子工程理學士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六六年在耶魯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楊教授分別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及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工程系系主任。楊教授領導哥倫比亞大學設立通訊、微電子、光子學及集成電路研究實驗室。楊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微電子學系講座教授，於香港大學設立香港賽馬會磁共振工程中心及電子商業科技研究所。楊教授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的行政總裁，並為應科院的應屆大學畢業生設立企業與大學新合作計劃暨實習計劃。他於二零零九年辭任應科院行政總裁，但仍留任該院高級顧問一職。楊教授取得七項美國專利權，發表超過200篇論文及出版兩本廣受歡迎的教科書，被譯成中文、日文、意大利文及韓文。楊教授為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楊教授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芯國際(股份代號：104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屬公司







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上海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上海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2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4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北京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北京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3,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00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天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天津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1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4.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成都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成都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1,00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0,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接持有.3%股權)

僅供參考

董事報告

・ エス・エム

1.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1. 中芯國際上海(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間接持有100%股權)
20. 中芯國際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間接持有100%股權)
21. 中芯國際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間接持有100%股權)
22. 中芯國際太陽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  間接持有100%股權)

23.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0.3%股權)
24.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5.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1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6. 中芯國際封裝測試(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0004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7. 中芯國際(武漢)開發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武漢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武漢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2. 中芯國際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國家：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法定股本：1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0.1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30. 芯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法定股本：1,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1,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透過中芯國際開曼群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
31.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地點：中國深圳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深圳
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30,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
股權持有人：本公司(100%)

股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僱員、董事、主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22,23,42股普通股，以及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4,04,03股普通股。本公司並無因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規例優先股股份計劃(統稱「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股份計劃」)條款自合資格參與者購回任何普通股。

| |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 22,327,784,827 |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授予新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滿二週年歸屬10%，於第三週年再歸屬20%，於第四週年再歸屬 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每年歸屬2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且符合內部交易政策條款及參與者繳付有關稅項後，本公司會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股數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1,10,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1,34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22,41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2,1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1,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發行2,031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40,1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合共授出41,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扣除已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歸屬日期如下：

| 歸屬日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
|--------|--|
| 二零零八年 | |
| 一月一日 | 13,869,750 |
| 一月十九日 | 12,500 |
| 二月一日 | 250,000 |
| 三月一日 | 225,000 |
| 三月三日 | 250,000 |
| 三月十九日 | 13,320 |
| 三月二十三日 | 175,000 |
| 四月一日 | 50,000 |
| 四月二十五日 | 50,000 |
| 四月二十九日 | 100,000 |
| 五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十五日 | 62,500 |
| 六月一日 | 100,000 |
| 六月二十一日 | 75,000 |
| 七月一日 | 16,530,976 |
| 八月一日 | 540,000 |
| 九月一日 | 10,892,718 |
| 九月十三日 | 250,000 |
| 九月十六日 | 125,000 |
| 十月一日 | 767,500 |
| 十月十六日 | 222,216 |
| 十一月一日 | 250,000 |
| 十二月一日 | 101,930 |
| 十二月六日 | 100,000 |
| 十二月十二日 | 75,000 |

| 歸屬日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
|--------|--|
| 二零零九年 | |
| 一月一日 | 22,392,211 |
| 一月十九日 | 12,500 |
| 一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一月二十二日 | 12,600 |
| 一月二十九日 | 75,000 |
| 二月一日 | 270,000 |
| 二月十三日 | 75,000 |
| 二月十六日 | 75,000 |
| 三月一日 | 225,000 |
| 三月三日 | 250,000 |
| 三月十九日 | 13,320 |
| 三月二十三日 | 175,000 |
| 四月一日 | 125,000 |
| 四月二十五日 | 50,000 |
| 四月二十九日 | 350,000 |
| 五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十五日 | 62,500 |
| 五月二十二日 | 8,750 |
| 六月一日 | 100,000 |
| 六月十六日 | 50,000 |
| 六月二十一日 | 75,000 |
| 七月一日 | 969,986 |
| 八月一日 | 640,000 |
| 九月一日 | 10,935,962 |
| 九月十三日 | 250,000 |
| 九月十六日 | 125,000 |
| 十月一日 | 782,500 |
| 十月十六日 | 222,216 |
| 十一月一日 | 250,000 |
| 十二月一日 | 101,930 |
| 十二月六日 | 100,000 |
| 十二月十二日 | 75,000 |

| 歸屬日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
|--------|--|
| 二零一零年 | |
| 一月一日 | 22,584,710 |
| 一月十九日 | 12,500 |
| 一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一月二十二日 | 12,600 |
| 一月二十九日 | 75,000 |
| 二月一日 | 270,000 |
| 二月十三日 | 75,000 |
| 二月十六日 | 75,000 |
| 三月一日 | 225,000 |
| 三月三日 | 250,000 |
| 三月十九日 | 13,320 |
| 三月二十三日 | 175,000 |
| 四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十五日 | 62,500 |
| 五月二十二日 | 8,750 |
| 六月一日 | 100,000 |
| 六月十六日 | 100,000 |
| 六月二十一日 | 75,000 |
| 七月一日 | 662,590 |
| 九月一日 | 720,720 |
| 九月十六日 | 125,000 |
| 十月一日 | 782,500 |
| 十月十六日 | 222,216 |
| 十一月一日 | 250,000 |
| 十二月一日 | 101,930 |
| 十二月六日 | 100,000 |
| 十二月十二日 | 75,000 |

| 歸屬日期 |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最後實際發行之股份數目或會 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改變) |
|--------------|--|
| 二零一一年 | |
| 一月一日 | 15,454,613 |
| 一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一月二十二日 | 12,600 |
| 一月二十九日 | 75,000 |
| 二月一日 | 270,000 |
| 二月十三日 | 75,000 |
| 二月十六日 | 75,000 |
| 三月一日 | 25,000 |
| 三月十九日 | 13,320 |
| 四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十三日 | 12,500 |
| 五月十五日 | 62,500 |
| 五月二十二日 | 8,750 |
| 六月一日 | 100,000 |
| 六月十六日 | 350,000 |
| 六月二十一日 | 75,000 |
| 七月一日 | 452,500 |
| 九月一日 | 43,220 |
| 九月十六日 | 50,000 |
| 十月十六日 | 150,000 |
| 十一月一日 | 250,000 |
| 十二月一日 | 75,000 |
| 十二月十二日 | 75,000 |
| 二零一二年 | |
| 一月一日 | 8,828,613 |
| 一月二十一日 | 200,000 |
| 一月二十九日 | 75,000 |
| 二月一日 | 20,000 |
| 二月十三日 | 75,000 |
| 二月十六日 | 75,000 |
| 四月一日 | 75,000 |
| 五月十三日 | 12,500 |
| 五月二十二日 | 8,750 |
| 九月一日 | 18,720 |
| 二零一三年 | |
| 一月一日 | 55,000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上文「股本」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僱員購回普通股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他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 %。

債務股本比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加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本公司的債務股本比率約為40.0%。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累計虧絀由二零零七年底的30,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底的4,000,000美元。本公司並無就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本公司擬保留所有盈利用於本公司業務，故目前無意就普通股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日後宣派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本公司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未來前景；

本公司資本需求和盈餘；

本公司財務狀況；

整體經營狀況；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及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本公司自中國營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分派數額(如有)而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作出下列撥備後方可分派股息：

抵銷虧損(如有)；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轉撥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及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轉撥至任意公積金。

具體而言，該等營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和酌情撥出純利的若干百分比至僱員及員工獎勵和福利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倘法定公積金達至不少於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0%，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毋須再撥出任何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此外，倘該等附屬公司於任何年度並無錄得純利，則一般毋須分派該年度的股息。

重大合約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訂立購股協議，大唐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香港註冊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的1.1%及緊隨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1.1%，總認購價為11,000,000美元。

完成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當日或之前訂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戰略合作協議方可作實。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與大唐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料採購額約1.0%及32.3%。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最大及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整體原材料採購額約14.0%及41.2%。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基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優惠稅項待遇，本公司幾乎所有原料的進口均毋須繳納增值稅及進口關稅。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額約21.1%及 1.2%。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11.0%及 0.0%。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及其夫人於二零零八年合共持有不超過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德州儀器公司的0.1%股權。二零零八年，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五大客戶的權益。

優先購買權

à2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抵押承諾，張汝京及其配偶，(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股份予，作為慈善捐贈。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01() (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其中一位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此外，其中2,300股股份由張汝京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 (2) 張博士已獲薪酬委員會授出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可認購合共1,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獲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歸屬1,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另有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但未發行。
- (3)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統稱「股東」)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份純利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經修訂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01() (3)條所指免稅慈善機構捐款。
- (4)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認購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被註銷。授予虞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授予徐大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而授予蕭崇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 () 各董事已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授予虞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授予徐大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而授予蕭崇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 ()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悉數行使時可合共認購1,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 徐大麟博士擁有，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持有1,300,010股普通股。
- ()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向虞博士授出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發行。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本身概無且亦無計劃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 %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及執行總裁)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 條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 股東名稱 | 持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 | 420,008,000(長倉) ⁽¹⁾ | 1.88%(長倉) |
| | 1,833,269,340(長倉) ⁽²⁾ | 8.21%(長倉) |
| 總計: | 2,253,277,340(長倉) | 10.09%(長倉) |
|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大唐」) | 3,699,094,300(長倉) ⁽³⁾ | 16.57%(長倉) |

附註:

- (1)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已歸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上實控股為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實控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持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汪正綱為上實控股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控股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控股董事會掌控。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薪酬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薪酬。

| | 張汝京 (美元) | 川西剛 (美元) | 王陽元 (美元) | 徐大麟 (美元) | 陳立武 (美元) | 蕭崇河 (美元) | 姚方 (美元) | 虞有澄 (美元) | 江上舟 (美元) | 蔡來興 (美元) | 汪正綱 (美元) | 周延鵬 (美元) | 合計 (美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218,398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8,398 |
| 購股權利益 | \$144,300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 | \$12,489 | \$— | \$— | \$— | \$— | \$178,214 |
| 合計 | \$362,698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 | \$12,489 | \$— | \$— | \$— | \$— | \$396,612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95,3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395 |
| 購股權利益 | \$172,203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 | \$50,094 | \$— | \$— | \$— | \$— | \$308,242 |
| 合計 | \$367,598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 | \$50,094 | \$— | \$— | \$— | \$— | \$503,637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92,7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727 |
| 購股權利益 | \$156,24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 | \$37,742 | \$— | \$— | \$— | \$— | \$258,738 |
| 合計 | \$348,968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 | \$37,742 | \$— | \$— | \$— | \$— | \$451,465 |

(1) 張汝京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的薪酬與二零零七年的相同。

有關二零零八年已授出及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尚未行使購股權」一節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二零零八年，董事會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並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 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0%，餘下 0%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已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兩者之較早者到期。姚方先生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博士授出 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自動歸屬 0%，餘下 0%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歸屬。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並未向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服務董事會之報酬。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向張汝京博士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分別歸屬其中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各日分別發行 0,000股普通股。餘下2%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自動歸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 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部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到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拒絕接受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註銷。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其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報。年內付予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七年 (美元) |
|--------------------|---------------|---------------|
|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941,001 | \$586,065 |
| 酌情花紅 | — | \$237,969 |
| 購股權利益 ¹ | \$232,296 | \$283,125 |
| 鼓勵加入董事會所付金額 | — | — |

¹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本節「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載的購股權授出概要。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薪酬未必相同。

| 薪酬 (港元) | 人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1,0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 — |
| 2,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4 |
|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 |

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現金和各種額外獎勵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享根據本公司、個人及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按季計算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均有資格按季參與本公司之溢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董事的服務薪酬主要為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購股權。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議一項薪酬組合，且獲董事會(有相關權益的董事除外)批准，該組合與其他同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所收取的酬金相符。

根據有關建議向董事、僱員及若干服務供應商出售本公司所承建房屋的獎勵計劃，本公司分別向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汝京及本公司其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按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出售其他同類物業的相同價格各出售一項物業。

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可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於退休時按彼等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獲得退休金福利。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本公司須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支付相等於在職僱員每月基本薪金20.0%至22. %的供款。僱員則須支付相等於彼等基本薪金 %至 %的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主根據該等安排分別供款約 , 00,000美元、 , 200,000美元及 , 300,000美元。退休福利並不適用於外國僱員。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 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因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因應本公司要求出任另一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而參與任何行動、訴訟或聆訊之人士賠償,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適用條件。

本公司有見於公司訴訟整體大幅增加使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受託人承擔昂貴的訴訟風險。

本公司期望能吸引及留任優秀人士為本公司服務,並吸引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故本公司希望能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許可下為其董事提供賠償及墊付費用。

1. 賠償保證協議

原賠償保證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董事任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生效之各董事(「全球發售董事」)訂立相同的賠償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就全球發售董事因身為本公司董事所產生的責任向彼等作出賠償(統稱「原賠償保證協議」)。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本公司須在法例許可下全數賠償各全球發售董事因彼現時或以往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時或以往應本公司要求向另一間公司或企業提供服務,或在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的行為或不行為所涉及的事件(「賠償保證事件」)而面臨、涉及或了結任何訴訟、訟案、法律程序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或導致上述訴訟、訟案、法律程序的任何聆訊、研訊或調查而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負債、損失及承擔(「相關申索」)。本公司根據原賠償保證協議對全球發售董事作出賠償的責任,受該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新賠償保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批准修訂原賠償保證協議(「新賠償保證協議」)。各董事簽訂的新賠償保證協議取代本公司過往與現有董事訂立的賠償保證協議，並且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與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立附有賠償條款的經修訂服務合約為止。五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簽訂經修訂服務合約，而其餘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簽訂經修訂服務合約。

新賠償保證協議反映當時上市規則第14.3條有關設定每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期限不得多於三年及每年最高總金額之新規定。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條款與原賠償保證協議相同，惟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期限須為三年並有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下文)。

有關新賠償保證協議之年度上限不超過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所披露之每年最高總價值(「過往上限」)。倘過往上限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另行刊發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賠償保證協議之新訂每年最高總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賠償保證協議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付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賠償保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核數師報告。

2. 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大唐與本公司完成有關大唐有條件同意透過一家香港註冊公司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分別佔有關發行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及約1.1%)，總購買價為11,000,000美元的購股協議後，本公司與大唐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優先滿足大唐的生產要求，而大唐亦有意優先應用或使用本集團的代工服務。此外，本公司及大唐共享技術研發資源、合作開發國際市場及全球化發展業務，並共同申請中國國家及地方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科研及工業化項目。

戰略合作協議所涉交易的價格將根據市價釐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的建議上限為100,000,000美元，是本公司預期於上述期間來自有關交易的最高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唐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實際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核數師報告。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以下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 職能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管理人員 | 679 | 871 | 916 | 1,015 |
| 專業人員 ⁽¹⁾ | 3,648 | 3,790 | 4,096 | 4,465 |
| 技術人員 | 4,127 | 4,804 | 4,806 | 4,837 |
| 文職人員 | 642 | 583 | 287 | 281 |
| 總計 ⁽²⁾ | 9,096 | 10,048 | 10,105 | 10,598 |

附註：

- (1) 專業人員包括工程師、律師、會計師和其他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管理人員除外)。
- (2)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包括2 3名、2 名、2 名及 0名臨時及兼職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 工作地點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上海 | 6,232 | 6,400 | 6,292 | 6,632 |
| 北京 | 1,534 | 1,827 | 1,877 | 1,674 |
| 天津 | 1,034 | 1,073 | 874 | 958 |
| 成都 | 261 | 715 | 1,023 | 1,259 |
| 深圳 | — | — | — | 33 |
| 美國 | 18 | 16 | 18 | 16 |
| 歐洲 | 7 | 7 | 8 | 11 |
| 日本 | 6 | 7 | 9 | 8 |
| 香港 | 4 | 3 | 4 | 7 |
| 總計 | 9,096 | 10,048 | 10,105 | 10,598 |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其中包括)本公司招攬、留任和獎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僱員分別有1,434人及1 人，而持有學士學位的僱員有3,33 人。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每名工程師平均接受3 小時持續培訓。

本公司與上海大學、北京工業大學、天津師範大學及西華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學士學位課程，亦與北京大學、復旦大學、交通大學及天津大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技術人員提供研究生學位課程。該等僱員可取得微電子或固態電路學位。此外，本公司亦聘用多名在海外擁有豐富業內經驗的合資格中國留學生。

除薪金外，本公司僱員有機會獲得根據本公司、個人與其所在部門的整體表現而按季向僱員提供的額外獎勵花紅。此外，本公司僱員可每季參與本公司的溢利分享計劃。其他福利包括參與二零零四年全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中國僱員提供的社會福利、向海外僱員提供的環球醫療保險計劃，以及向已組織家庭的僱員提供的選擇性住房福利及教育計劃。

本公司亦為僱員實行職業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測空氣、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質素。本公司僱員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集體談判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採用購股權計劃、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 與購股權計劃及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合稱「購股權計劃」), 吸引及留任僱員。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有條件採用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即普通股買賣首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吸引、留任及鼓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方法為於全球發售當時及之後授出購股權, 回報彼等對本公司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 與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共享有關增長及溢利。

() 參與資格

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任何專業人士、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 按根據下文()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普通股。薪酬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

()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 按根據下文()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及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指並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而董事購股權則指授予非僱員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每位獲發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歸屬日期或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薪酬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本公司可容許參與者在歸屬前行使購股權，惟參與者須同意就購股權與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薪酬委員會亦可()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期；()釐定購股權首次行使的日期；或()延長購股權可行使期，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購股權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計劃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薪酬委員會毋須向不同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薪酬委員會有關推行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毋須就真誠作出的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交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相關個別人士可為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購股權計劃的資格。薪酬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執行人員。

() 行使價

根據每份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計劃股份行使價由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按指定方法計算，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計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中肯市值。

股份的中肯市值為()普通股於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按香港聯交所有關每日報價表所述)兩者的較高者。

美國預託證券的中肯市值為()美國預託證券於有關授出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及()美國預託證券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的較高者。

() **購股權計劃的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0%(即1,3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買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參與者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的普通股總數，以及參與者獲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一項或多項購買權而可購買的普通股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的1%(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0.1%)。

() **購股權的行使**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授權證明書及薪酬委員會就此訂立的規則及程序的條款歸屬及行使。然而，每份購股權的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普通股(或相等數額美國預託證券)。

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與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歸屬。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日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 因下文()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其在本公司的服務；
- ()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倘若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 出售或脫售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 本公司終止與身為服務供應商的參與者的服務關係。

()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薪酬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 **終止受僱或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職務：

- () 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 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公司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的失職行為，

則所有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薪酬委員會可於參與者終止受聘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薪酬委員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對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倘薪酬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薪酬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

()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計劃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計劃股份的供股)，薪酬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所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改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或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謹此說明，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授權而引致的任何變更或修訂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且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則除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會獲支付任何股息。

()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提出建議註銷購股權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 **普通股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計劃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僱員購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以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有條件採用的僱員購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僱員購股計劃條款概要

()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

僱員購股計劃的目的為吸引、留任及鼓勵本公司僱員，方法為容許該等僱員以折讓價購買本公司美國預託證券，並於其後符合資格出售該等美國預託證券時獲得美國利得稅稅務優惠，回報彼等對公司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

() **參與資格**

除薪酬委員會有任何相反指示外，於委員會指定期間(「建議購股期間」)首個營業日(「建議購股日期」)的本公司所有全職及定期兼職僱員(「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僱員購股計劃。為符合資格購買美國預託證券，所有僱員須於每個建議購股期間的最後限期(「購買日期」)內一直受僱於本公司。

() 建議購股期間

僱員購股計劃將按多個建議購股期間進行。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可選擇填妥所需文件參加任何建議購股期間的僱員購股計劃。薪酬委員會會釐定各建議購股期間的開始及截止日期，而任何建議購股期間不可少於 個月或超過2 個月。

() 僱員購股計劃的僱員供款

參與者支付的所有款額(「供款」)會計入參與者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帳戶。參與者必須在提交的表文件上註明於建議購股期間每個支薪日期扣除的薪金金額。薪酬委員會可批准參與者按薪酬委員會決定的條款及在遵守有關限制的情況下，對其帳戶作出額外供款。

參與者僅可於建議購股期間將帳戶供款額下調一次(可將供款減至零)。參與者可在下列較早期間前將供款恢復至原來水平：

- () 減少供款生效日期後 個月；及
- () 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

() 授出購買權

選擇參與任何指定建議購股期間僱員購股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可在購買日期獲授權購買計劃股份(「購買權」)。參與者的購買權將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 () 以() 2 ,000美元與全部或部份購買權尚未行使的曆年數目之乘積除以()計劃股份在建議購股日期於買賣計劃股份的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中肯市值」)；及
- () 將上述的商減去()僱員於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擬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際稅收法第423條規定的其他僱員購股計劃所載建議購股日期的曆年間所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加上()於建議購股日期根據任何相關計劃授予僱員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倘應用上述方程式導致授出購買權合共涉及超過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建議購股期間可供購買的計劃股份數目，則薪酬委員會會調整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使購買權的相關計劃股份總數在調整後仍不超過有關限額。

所有未行使購買權於計劃滿十週年當日仍然有效，並可在有關建議購股日期行使，惟不會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買權。

() **行使購買權**

除非參與者退出僱員購股計劃，否則其購買權將在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的購買日期自動行使，而所得的計劃股份數目乃將購買日期計入參與者帳戶的累計供款除以有關購買價，即不少於計劃股份於建議購股日期或購買日期的中肯市值(兩者的較低者)的 % (「購買價」)而計算。

薪酬委員會可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計入參與者帳戶的任何供款計息。任何計入參與者帳戶的利息不得用作購買美國預託股份，並將於有關建議購股期間結束時付予參與者。

倘若參與者在指定購買日期並無將累計供款的任何部份用作購買普通股，則有關餘額將保留於參與者帳戶，待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用作購買計劃股份，惟參與者退出下一個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購買權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 **僱員購股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僱員購股計劃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全球限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結束當時已發行普通股10%(即1,3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買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僱員購股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的30%。

() **僱員購股計劃期限**

除非根據()分段終止，否則僱員購股計劃自獲股東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修訂及終止僱員購股計劃**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訂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或終止僱員購股計劃，惟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就下列事項作出修訂：

- () 就僱員購股計劃批准增加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
- () 減低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買價。

任何重大更改或修訂，或更改已授出購買權的條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或修訂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為免生疑惑，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所授予之任何授權之行使，任何更改或修訂被視為根據僱員購股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僱員購股計劃的任何修訂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倘若董事會於由董事會批准日期起計滿十週年前終止僱員購股計劃，則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買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薪酬委員會亦終止當時有效的建議購股期間則除外。

上市規則第1.0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所管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實際水平不得低於普通股的市價。基於本公司業務性質為資本密集，本公司傳統上倚賴購股權而非現金作為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一個重要形式，而此為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希望繼續沿用這一作法。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3()條，使本公司可繼續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低於市價(折讓最多1%)的行使價(即建議購股期間開始時的市價或購買當日市價的較低者)向其僱員授出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任何購買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準格式

以下為有關授出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等合資格參與者所採用者，「附屬公司計劃」)標準格式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 附屬公司計劃的目的

附屬公司計劃旨在授出購股權回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吸引、留任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盈利作出的貢獻，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b) 參與資格

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附屬公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中國、美國或其他地區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人士或其他顧問、專業顧問或承包商)接納購股權，按根據下文()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有關已採納附屬公司計劃之有關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股份」)。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向非本公司或非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指定期間，按根據下文()分段計算的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獎勵購股權、無條件購股權或董事購股權三類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定義見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2條)僅可不時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無條件購股權則指非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而董事購股權指授予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的無條件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會向每位獲發購股權的附屬公司計劃參與者發出授權證明書，當中載有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的歸屬日期或附屬公司參與者須達成的指定業務表現目標(視乎情況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或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可容許附屬公司參與者在歸屬期前行使購股權，惟附屬公司參與者須同意就購股權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購回協議。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期；()釐定任何購股權可首次行使的日期；或()延長購股權餘下可行使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授出日期當日起計滿十週年後行使。

附屬公司計劃並無規定須在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任何款額。

(d) 附屬公司計劃的管理

附屬公司委員會負責管理附屬公司計劃，其責任包括向合資格個人授出購股權、釐定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制訂每份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公司委員會毋須向不同附屬公司參與者按相同條款授出購股權。

因此，各附屬公司參與者之間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同。附屬公司委員會依照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推行及管理該計劃的任何決定為具約束力的最終決定。附屬公司委員會成員毋須就真誠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決定負責，但仍可按有關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其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所規定的方式獲得賠償及補償。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將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的部份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個別人士(「管理人」)，而有關個別人士可為附屬公司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或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個別人士的管理人身份不會影響其參與附屬公司計劃的資格。附屬公司委員會不得將授出購股權的權力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

(e)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可購買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釐定，或按附屬公司委員會於授出當時指定的方法計算，惟須一直符合及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經聯交所批准：

() 就獎勵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00%；以及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

- (1) 授予百分之十持有人(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110%；及
- (2) 授予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參與者(為加州居民)，行使價應不低於授出日期每股附屬公司股份中肯市值之 %。

百分之十持有人即任何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按守則所定義及釐定)所有類別已發行證券的合併投票權總額10%以上的參與者。

中肯市值按下文而釐定：

- () 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體系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資本市場，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釐定價值當日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交易所或體系就該等附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銷售價(或如無交易錄得，則為收盤價)；
- () 倘附屬公司股份獲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並無報導售價，則其中肯市值應為於華爾街日報或管理者認為可信的其他資料來源所報導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於釐定價值當日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之平均值；或
- () 倘附屬公司股份並無認可市場，其中肯市值則由附屬公司委員會按照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真誠釐定。

(f) 附屬公司計劃的限額

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關於授出購股權或其他同類權利以獲取該等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其他計劃(「其他計劃」)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附屬公司董事會」)於批准附屬公司計劃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10%。

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及有關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計劃所授的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的30%。

(g) 個別限額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向附屬公司參與者所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

鈞決祿

(i) 董事購股權

各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按相關授權證明書所載條款購買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所有權利及責任。

所有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購股權僅可於董事在整個歸屬期一直出任董事時方可行使。倘若董事基於任何理由於有關歸屬期前終止董事職務，則會全數沒收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未歸屬的部份。

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終止在董事會的職務後，有關非僱員附屬公司董事(或其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受益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上述終止後120日內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

(j) 購股權的終止或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情況自動終止或失效：

- () 由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
- () 因下文()分段所載理由終止聘用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
- () 除附屬公司委員會另有任何相反指示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外，倘若有關附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則所有於清盤或解散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終止而毋須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 () 出售或脫售附屬公司參與者所受聘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分部或業務單位；及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與身為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參與者的服務關係。

(k) 權利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附屬公司參與者個人所有，僅可由該附屬公司參與者或其批准的承讓人(定義見下文)行使。除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或親屬倫理關係外，購股權不得轉讓。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酌情容許在符合指定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將購股權無償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家族成員或以該等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或夥伴(合稱「批准承讓人」)。向批准承讓人轉讓任何購股權僅可根據遺囑、嫡系親屬法及分配法無償另行轉讓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另一名批准承讓人。

(l) 終止受僱或服務

倘附屬公司參與者基於下列理由終止受僱或其在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職務：

- () 附屬公司參與者未能或拒絕履行作為任何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服務供應商須履行的大部份職責；
- () 附屬公司參與者嚴重違反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遭起訴嚴重罪行而被定罪或不抗辯或觸犯欺詐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罪行；或
- () 附屬公司參與者任何其他嚴重損害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聲譽有重大影響的失職行為，則所有授予附屬公司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當時是否已歸屬)即告失效。

附屬公司委員會可於附屬公司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批准將任何獎勵購股權轉為無條件購股權，使附屬公司參與者可於終止獎勵購股權持有人僱傭合約後享有無條件購股權的任何相關延長行使期。

(m)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附屬公司委員會須徵得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及可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事先批准，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指明更改控制權(定義見附屬公司計劃)對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倘附屬公司委員會認為更改控制權屬必要或可令參與者悉數變現購股權價值，則附屬公司委員會亦可在計劃更改控制權時將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能力或付款提早至改變控制權日期前，惟須獲得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事先批准。

(n) 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

倘若改變有關附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合併、拆細附屬公司股份、按遠低於市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的供股)，附屬公司委員會可公平調整授權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以維持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擬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此外，在上述情況下，須公平調整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購買價，以維持附屬公司參與者可獲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o) 附屬公司計劃的期限

附屬公司計劃表格分別經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然後待附屬公司董事會按其條款通過後生效。各附屬公司計劃自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p) 修訂及終止

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之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改、改動、全部或部份修訂、暫停或終止附屬公司計劃，惟任何重大改動或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或因附屬公司計劃條款改動而改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附屬公司委員會權利，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有關更改、改動及修訂按附屬公司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為免生疑問，任何因行使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權利而產生的更改、改動或修訂將根據有關附屬公司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任何更改、改動或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必要或可取的情況下，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後，隨時及不時更改、改動或修訂附屬公司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更改、改動或修訂：

- () 有關地方法律、監管及 或稅務規定及 或適用於有關附屬公司及 或合資格參與者的規定；及 或
- () 為澄清、改善或便於詮釋之目的，及 或附屬公司計劃條款之應用及 或改善或促進附屬公司計劃之管理工作，及其他同類性質之更改、改動或修訂。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經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提早終止附屬公司計劃，則除附屬公司計劃另有指明外，不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在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行使。

(q) 投票及股息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投票權，亦不獲支付任何股息。

(r) 註銷購股權

倘有關附屬公司為或成為公眾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倘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改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註銷，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3條建議註銷購股權(倘適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註銷則除外。

(s) 附屬公司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附屬公司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章程大綱文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屬公司計劃會由有關附屬公司委員會管理，預期不會就任何附屬公司計劃委派其他信託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無採用附屬公司計劃。

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 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獲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 | |
|------------|-----------|-----------------------|--------------|---------------|----------------------------------|------------------|-------------------------|--|------------------|------------------|----------------------------------|--|
| | | |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獲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僱員 | 3/28/2001 | 3/28/2001 - 3/27/2011 | 89,385,000 | \$ 0.01 | 4,756,500 | — | — | 90,000 | — | — | 4,666,500 | \$ 0.03 |
| 僱員 | 4/2/2001 | 4/02/2001 - 4/01/2011 | 2,216,000 | \$ 0.01 | 281,000 | — | — | — | — | — | 281,000 | \$ 0.03 |
| 僱員 | 4/16/2001 | 4/16/2001 - 4/15/2011 | 575,000 | \$ 0.01 | 35,000 | — | — | — | — | — | 35,000 | \$ 0.03 |
| 僱員 | 4/28/2001 | 4/28/2001 - 4/27/2011 | 60,000 | \$ 0.01 | 42,000 | — | — | — | — | — | 42,000 | \$ 0.03 |
| 僱員 | 5/14/2001 | 5/14/2001 - 5/13/2011 | 1,597,000 | \$ 0.01 | 25,000 | — | — | — | — | — | 25,000 | \$ 0.03 |
| 僱員 | 5/15/2001 | 5/15/2001 - 5/14/2011 | 95,000 | \$ 0.01 | 35,000 | — | — | — | — | — | 35,000 | \$ 0.03 |
| 僱員 | 6/1/2001 | 6/01/2001 - 5/31/2011 | 80,000 | \$ 0.01 | 40,000 | — | — | — | — | — | 40,000 | \$ 0.03 |
| 僱員 | 7/1/2001 | 7/1/2001 - 6/30/2011 | 745,000 | \$ 0.01 | 49,000 | — | — | — | — | — | 49,000 | \$ 0.03 |
| 僱員 | 7/15/2001 | 7/15/2001 - 7/14/2011 | 1,045,000 | \$ 0.01 | 314,000 | — | — | — | — | — | 314,000 | \$ 0.03 |
| 僱員 | 7/16/2001 | 7/16/2001 - 7/15/2011 | 2,220,000 | \$ 0.01 | 88,000 | — | — | — | — | — | 88,000 | \$ 0.03 |
| 僱員 | 7/27/2001 | 7/27/2001 - 7/26/2011 | 50,000 | \$ 0.01 | 50,000 | — | — | — | — | — | 50,000 | \$ 0.03 |
| 僱員 | 7/30/2001 | 7/30/2001 - 7/29/2011 | 140,000 | \$ 0.01 |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 \$ 0.03 |
| 僱員 | 8/1/2001 | 8/01/2001 - 7/31/2011 | 195,000 | \$ 0.01 | 54,000 | — | — | — | — | — | 54,000 | \$ 0.03 |
| 僱員 | 8/7/2001 | 8/07/2001 - 8/06/2011 | 20,000 | \$ 0.01 | 20,000 | — | — | — | — | — | 20,000 | \$ 0.03 |
| 僱員 | 8/15/2001 | 8/15/2001 - 8/14/2011 | 100,000 | \$ 0.01 | 100,000 | — | — | — | — | — | 100,000 | \$ 0.03 |
| 僱員 | 8/20/2001 | 8/20/2001 - 8/19/2011 | 20,000 | \$ 0.01 | 20,000 | — | — | — | — | — | 20,000 | \$ 0.03 |
| 僱員 | 9/24/2001 | 9/24/2001 - 9/23/2011 | 98,708,500 | \$ 0.01 | 18,536,700 | 50,000 | — | 3,814,000 | — | — | 14,672,700 | \$ 0.05 |

|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 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收市價 (美元) |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收市價 (美元) | |
| 僱員 | 9/28/2001 | 9/28/2001 - 9/27/2011 | 50,000 | 50,000 | \$ 0.01 | — | — | — | — | 50,000 | \$ — | \$ 0.03 |
| 僱員 | 1/24/2002 | 1/24/2002 - 1/23/2012 | 47,653,000 | 11,836,500 | \$ 0.01 | — | 1,522,000 | — | — | 10,314,500 | \$ 0.04 | \$ 0.03 |
| 僱員 | 1/24/2002 | 1/24/2002 - 1/23/2012 | 7,684,500 | 1,156,800 | \$ 0.02 | 61,000 | 53,500 | — | — | 1,042,300 | \$ 0.06 | \$ 0.03 |
| 僱員 | 4/10/2002 | 4/10/2002 - 4/09/2012 | 1,315,000 | 10,000 | \$ 0.01 | — | — | — | — | 10,000 | \$ — | \$ 0.05 |
| 僱員 | 4/10/2002 | 4/10/2002 - 4/09/2012 | 48,699,000 | 11,915,900 | \$ 0.02 | 490,000 | 1,475,000 | — | — | 9,950,900 | \$ 0.06 | \$ 0.05 |
| 僱員 | 4/11/2002 | 4/11/2002 - 4/10/2012 | 4,100,000 | 2,100,000 | \$ 0.01 | — | — | — | — | 2,100,000 | \$ — | \$ 0.05 |
| 僱員 | 6/28/2002 | 6/28/2002 - 6/27/2012 | 39,740,000 | 10,544,000 | \$ 0.02 | — | 3,206,000 | — | — | 7,338,000 | \$ 0.07 | \$ 0.06 |
| 僱員 | 6/28/2002 | 6/28/2002 - 6/27/2012 | 18,944,000 | 7,734,000 | \$ 0.05 | 30,000 | 10,000 | — | — | 7,694,000 | \$ 0.06 | \$ 0.06 |
| Kawanishi, Tsuyoshi | 7/11/2002 | 7/11/2002 - 7/10/2012 | 500,000 | 500,000 | \$ 0.05 | — | — | — | — | 500,000 | \$ — | \$ 0.07 |
| 僱員 | 7/11/2002 | 7/11/2002 - 7/10/2012 | 2,780,000 | 80,000 | \$ 0.05 | — | — | — | — | 80,000 | \$ — | \$ 0.07 |
| 服務供應商 | 9/26/2002 | 9/26/2002 - 9/25/2012 | 50,000 | 50,000 | \$ 0.05 | — | — | — | — | 50,000 | \$ — | \$ 0.03 |
| 僱員 | 9/26/2002 | 9/26/2005 - 9/25/2012 | 5,770,000 | 1,555,000 | \$ 0.02 | — | 50,000 | — | — | 1,505,000 | \$ 0.07 | \$ 0.08 |
| 僱員 | 9/26/2002 | 9/26/2005 - 9/25/2012 | 65,948,300 | 20,006,310 | \$ 0.05 | 1,253,800 | 2,772,100 | — | — | 15,980,410 | \$ 0.08 | \$ 0.08 |
| 僱員 | 1/9/2003 | 1/09/2003 - 1/08/2013 | 53,831,000 | 21,090,400 | \$ 0.05 | 724,000 | 4,266,000 | — | — | 16,100,400 | \$ 0.08 | \$ 0.10 |
| 僱員 | 1/10/2003 | 1/10/2003 - 1/09/2013 | 720,000 | 720,000 | \$ 0.05 | — | 720,000 | — | — | — | \$ 0.07 | \$ 0.10 |
| 僱員 | 1/22/2003 | 1/22/2003 - 1/21/2013 | 1,060,000 | 1,060,000 | \$ 0.05 | 1,060,000 | — | — | — | — | \$ — | \$ 0.10 |
| 僱員 | 4/1/2003 | 4/01/2003 - 3/31/2013 | 18,804,900 | 7,995,638 | \$ 0.05 | 315,900 | 469,320 | — | — | 7,210,418 | \$ 0.08 | \$ 0.14 |
| 僱員 | 4/15/2003 | 4/15/2003 - 4/14/2013 | 550,000 | 550,000 | \$ 0.05 | — | — | — | — | 550,000 | \$ — | \$ 0.14 |

|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 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 | | | |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 高級管理層 | 4/24/2003 | 4/24/2003 - 4/23/2013 | 1,850,000 | \$ 0.05 | — | — | — | 1,450,000 | — | \$ 0.14 | |
| 僱員 | 4/24/2003 | 4/24/2003 - 4/23/2013 | 58,488,000 | \$ 0.05 | 631,000 | — | 2,838,000 | 19,900,400 | — | \$ 0.14 | |
| 僱員 | 7/15/2003 | 7/15/2003 - 7/14/2013 | 59,699,900 | \$ 0.05 | 822,360 | — | 1,342,000 | 18,182,660 | — | \$ 0.17 | |
| 僱員 | 10/10/2003 | 10/10/2003 - 10/09/2013 | 49,535,400 | \$ 0.10 | 6,220,000 | — | — | 17,941,900 | — | \$ 0.29 | |
| 僱員 | 1/5/2004 | 1/05/2004 - 1/04/2014 | 130,901,110 | \$ 0.10 | 6,531,515 | — | 95,822 | 61,970,980 | — | \$ 0.33 | |
| Kawanishi, Tsuyoshi | 1/15/2004 | 1/15/2004 - 1/14/2014 | 1,000,000 | \$ 0.10 | — | — | — | 1,000,000 | — | \$ 0.33 | |
| 服務供應商 | 1/15/2004 | 1/15/2004 - 30/1/2005 | 4,100,000 | \$ 0.10 | — | — | — | 100,000 | — | \$ 0.14 | |
| 高級管理層 | 1/15/2004 | 1/15/2004 - 1/14/2014 | 2,700,000 | \$ 0.10 | — | — | — | 2,155,000 | — | \$ 0.14 | |
| 其他 | 1/15/2004 | 1/15/2004 - 1/14/2014 | 4,600,000 | \$ 0.10 | — | — | — | 2,500,000 | — | \$ 0.35 | |
| 僱員 | 1/15/2004 | 1/15/2004 - 1/14/2014 | 20,885,000 | \$ 0.10 | 450,000 | — | — | 7,354,000 | — | \$ 0.33 | |
| 高級管理層 | 2/16/2004 | 2/16/2004 - 2/15/2014 | 900,000 | \$ 0.25 | — | — | — | 900,000 | — | \$ 0.33 | |
| 其他 | 2/16/2004 | 2/16/2004 - 2/15/2014 | 12,300,000 | \$ 0.25 | — | — | — | 6,130,000 | — | \$ 0.35 | |
| 僱員 | 2/16/2004 | 2/16/2004 - 2/15/2014 | 14,948,600 | \$ 0.10 | 1,041,600 | — | — | 3,911,900 | — | \$ 0.33 | |
| 僱員 | 2/16/2004 | 2/16/2004 - 2/15/2014 | 76,454,880 | \$ 0.25 | 3,558,100 | — | — | 40,858,260 | — | \$ 0.33 | |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0%之比率歸屬。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之比率歸屬。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 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 |
|------------|-----------|-------------------------|--------------|-------------------|------------|------------------|-------------------------|------------------|----------------------------------|----------------|---------------|
| | | |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購股權 | | | |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僱員 | 9/24/2001 | 9/24/2001 - 9/23/2011 | 246,698,700 | \$ 0.11 | 22,274,200 | 824,000 | — | — | 21,450,200 | \$ — | \$ 0.11 |
| 僱員 | 9/28/2001 | 9/28/2001 - 9/27/2011 | 50,000 | \$ 0.11 | 50,000 | — | — | — | 50,000 | \$ — | \$ 0.11 |
| 僱員 | 11/3/2001 | 11/03/2001 - 11/02/2011 | 780,000 | \$ 0.35 | 515,000 | 10,000 | — | — | 505,000 | \$ — | \$ 0.11 |
| 僱員 | 1/24/2002 | 1/24/2002 - 1/23/2012 | 58,357,500 | \$ 0.11 | 5,771,500 | 277,000 | — | — | 5,494,500 | \$ — | \$ 0.12 |
| 僱員 | 4/10/2002 | 4/10/2002 - 4/09/2012 | 52,734,000 | \$ 0.11 | 3,351,900 | 282,000 | — | — | 3,069,900 | \$ — | \$ 0.13 |
| 僱員 | 6/28/2002 | 6/28/2002 - 6/27/2012 | 63,332,000 | \$ 0.11 | 9,282,500 | 1,540,000 | — | — | 7,742,500 | \$ — | \$ 0.14 |
| 服務供應商 | 7/11/2002 | 7/11/2002 - 7/10/2012 | 462,000 | \$ 0.11 | 202,000 | — | — | — | 202,000 | \$ — | \$ 0.14 |
| 僱員 | 7/11/2002 | 7/11/2002 - 7/10/2012 | 4,530,000 | \$ 0.11 | 805,000 | — | — | — | 805,000 | \$ — | \$ 0.14 |
| 服務供應商 | 9/26/2002 | 9/26/2002 - 9/25/2012 | 50,000 | \$ 0.11 | 50,000 | — | — | — | 50,000 | \$ — | \$ 0.15 |
| 僱員 | 9/26/2002 | 9/26/2002 - 9/25/2012 | 73,804,800 | \$ 0.11 | 12,383,900 | 645,400 | — | — | 11,738,500 | \$ — | \$ 0.15 |
| 僱員 | 1/9/2003 | 1/09/2003 - 1/08/2013 | 12,686,000 | \$ 0.11 | 1,237,000 | — | — | — | 1,237,000 | \$ — | \$ 0.17 |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優先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0%之比率歸屬。僱員可提前行使購股權購買優先股。倘僱員提前行使全部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之比率歸屬。此外，倘僱員仍受僱本公司，而本公司於歸屬日期第三週年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則所有購股權均予歸屬。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該等優先股之購買權立即轉為普通股購買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歸屬 | |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 |
|------------|-------------------------|--------------|---------------|-------------------|--------------|------------------|-------------------------|------------------|------------------|-------------------|------------|-----------------|-----|-----------------|--------|
| | | | |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已授出額外 購股權 | | | | | 購股權 | 購股權 | 購股權 | 購股權 | 購股權 | 購股權 |
| 3/18/2004 | 3/18/2004 - 3/17/2014 | 190,000 | \$0.35 | 190,000 | — | — | — | — | — | — | 190,000 | — | — | \$0.35 | \$0.35 |
| 3/18/2004 | 3/18/2004 - 3/17/2014 | 20,000 | \$0.35 | 20,000 | — | — | — | — | — | — | 20,000 | — | — | \$0.35 | \$0.35 |
| 3/18/2004 | 3/18/2004 - 3/17/2014 | 49,869,700 | \$0.35 | 29,693,600 | — | 3,082,650 | — | — | — | — | 26,610,950 | — | — | \$0.35 | \$0.35 |
| 4/7/2004 | 4/07/2004 - 4/06/2014 | 100,000 | \$0.31 |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0.31 | \$0.31 |
| 4/25/2004 | 4/25/2004 - 4/24/2014 | 22,591,800 | \$0.28 | 14,511,900 | — | 3,578,700 | — | — | — | — | 10,933,200 | — | — | \$0.28 | \$0.28 |
| 7/27/2004 | 7/27/2004 - 7/26/2014 | 200,000 | \$0.20 |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0.20 | \$0.20 |
| 7/27/2004 | 7/27/2004 - 7/26/2014 | 35,983,000 | \$0.20 | 19,257,000 | — | 2,101,000 | — | — | — | — | 17,156,000 | — | — | \$0.20 | \$0.20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09 | 500,000 | \$0.22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22 | \$0.22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14 | 52,036,140 | \$0.22 | 27,125,125 | — | 4,603,925 | — | — | — | — | 22,521,200 | — | — | \$0.22 | \$0.22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09 | 500,000 | \$0.22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22 | \$0.22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09 | 500,000 | \$0.22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22 | \$0.22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09 | 500,000 | \$0.22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22 | \$0.22 |
| 11/10/2004 | 11/10/2004 - 11/09/2009 | 500,000 | \$0.22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22 | \$0.22 |
| 5/11/2005 | 5/11/2005 - 5/10/2015 | 900,000 | \$0.20 | 900,000 | — | — | — | — | — | — | 900,000 | — | — | \$0.20 | \$0.20 |
| 5/11/2005 | 5/11/2005 - 5/10/2015 | 100,000 | \$0.20 | 100,000 | — | — | — | — | — | — | 100,000 | — | — | \$0.20 | \$0.20 |
| 5/11/2005 | 5/11/2005 - 5/10/2015 | 94,581,300 | \$0.20 | 62,241,236 | — | 7,615,595 | — | — | — | — | 54,625,641 | — | — | \$0.20 | \$0.20 |
| 5/11/2005 | 5/11/2005 - 5/10/2015 | 15,000,000 | \$0.20 | 15,000,000 | — | — | — | — | — | — | 15,000,000 | — | — | \$0.20 | \$0.20 |
| 5/11/2005 | 5/11/2005 - 5/10/2015 | 32,279,500 | \$0.22 | 17,821,700 | — | 2,873,600 | — | — | — | — | 14,948,100 | — | — | \$0.22 | \$0.22 |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11,640,000 | \$0.15 | 11,640,000 | — | — | — | — | — | — | 11,640,000 | — | — | \$0.15 | \$0.15 |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3,580,000 | \$0.15 | 3,580,000 | — | — | — | — | — | — | 3,580,000 | — | — | \$0.15 | \$0.15 |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149,642,000 | \$0.15 | 111,336,200 | — | 11,770,800 | — | — | — | — | 99,565,400 | — | — | \$0.15 | \$0.15 |
| 2/20/2006 | 2/20/2006 - 2/19/2016 | 62,756,470 | \$0.15 | 45,087,976 | — | 7,978,041 | — | — | — | — | 37,109,935 | — | — | \$0.15 | \$0.15 |
| 5/12/2006 | 5/12/2006 - 5/11/2016 | 22,216,090 | \$0.15 | 17,319,000 | — | 2,400,200 | — | — | — | — | 14,918,800 | — | — | \$0.15 | \$0.15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 | — | 500,000 | — | — | \$0.13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400,000 | \$0.13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 | — | — | — | \$0.13 | \$0.13 |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 於二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期內 已授出額外 購股權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內購回 普通股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於二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購股權 獲授日期前 | |
|------------|-------------------------|--------------|------------------|-------------|--------------------|------------------|-------------------------|------------------|---------------------------------|----------------|--------|
| | |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購股權 | | | | | | 每股行使價 (美元) | 平均收市價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6 | 40,394,000 | \$0.13 | 32,359,500 | — | 4,020,300 | — | — | 28,339,2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6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1 | 500,000 | \$0.13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0.13 |
| 11/10/2006 | 11/10/2006 - 11/09/2016 | 2,450,000 | \$0.13 | 2,150,000 | — | 500,000 | — | — | — | \$— | \$0.13 |
| 11/10/2006 | 11/10/2006 - 11/09/2016 | 33,271,000 | \$0.11 | 24,821,000 | — | 3,801,200 | — | — | 21,019,800 | \$— | \$0.11 |
| 5/16/2007 | 5/16/2007 - 5/15/2017 | 122,828,000 | \$0.15 | 112,275,000 | — | 17,876,950 | — | — | 94,398,050 | \$— | \$0.15 |
| 5/16/2007 | 5/16/2007 - 5/15/2017 | 2,000,000 | \$0.15 | 2,000,000 | — | — | — | — | 2,000,000 | \$— | \$0.15 |
| 5/16/2007 | 5/16/2007 - 5/15/2017 | 5,421,000 | \$0.15 | 5,421,000 | — | 420,000 | — | — | 5,001,000 | \$— | \$0.15 |
| 12/28/2007 | 12/28/2007 - 12/27/2017 | 89,839,000 | | 89,839,000 | — | 21,366,000 | — | — | 68,473,000 | \$— | \$0.10 |
| 12/28/2007 | 12/28/2007 - 12/27/2017 | 3,800,000 | | 3,800,000 | — | — | — | — | 3,800,000 | \$— | \$0.10 |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126,941,000 | \$0.08 | — | 126,941,000 | 16,364,200 | — | — | 110,576,800 | \$— | \$0.08 |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2,300,000 | \$0.08 | — | 2,300,000 | — | — | — | 2,300,000 | \$— | \$0.08 |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600,000 | \$0.08 | — | 600,000 | — | — | — | 600,000 | \$— | \$0.08 |
| 11/18/2008 | 11/18/2008 - 11/17/2018 | 117,224,090 | \$0.02 | — | 117,224,090 | 7,288,000 | — | — | 109,936,090 | \$— | \$0.02 |
| 11/18/2008 | 11/18/2008 - 11/17/2018 | 1,375,000 | \$0.02 | — | 1,375,000 | — | — | — | 1,375,000 | \$— | \$0.02 |
| 11/18/2008 | 11/18/2008 - 11/17/2018 | 400,000 | \$0.02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0.02 |

發行予新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及於第四週年則按0%之比率歸屬。發行予當時現有僱員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之比率歸屬。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 授出日期 | 可行使權利期間 |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美元) | 每股行使價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因期滿 普通歸導致 購股權失效 |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 期內 已註銷 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 |
|----------------|------------|-------------------------|----------------------|--------|-------------------|------------------|------------------|------------------|-----------------------|------------------|------------------|----------------------------------|---|---|
| | | | | | 已授出 購股權 |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 | | | | |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的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緊接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日期前 的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
| 僱員 | 7/1/2004 | 7/01/2005 - 6/30/2015 | 96,856,590 | \$0.00 | 14,775,610 | 1,499,500 | 13,156,109 | — | — | — | 120,001 | \$0.06 | \$0.22 | |
| 高級管理層 | 7/27/2004 | 7/27/2005 - 7/26/2015 | 1,130,000 | \$0.00 | 382,500 | — | 382,500 | — | — | — | — | \$0.04 | \$0.20 | |
| 僱員 | 7/27/2004 | 7/27/2005 - 7/26/2015 | 18,747,520 | \$0.00 | 2,961,880 | 230,000 | 2,581,880 | — | — | — | 150,000 | \$0.05 | \$0.20 | |
| 僱員 | 5/11/2005 | 5/11/2006 - 5/10/2016 | 4,630,000 | \$0.00 | 740,000 | 70,000 | 347,500 | — | — | — | 322,500 | \$0.08 | \$0.20 | |
| Richard Chang | 5/11/2005 | 5/11/2006 - 5/10/2016 | 2,000,000 | \$0.00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 | \$0.06 | \$0.20 | |
| 高級管理層 | 8/11/2005 | 8/11/2005 - 8/10/2015 | 916,830 | \$0.00 | 556,111 | — | 278,055 | — | — | — | 278,056 | \$0.06 | \$0.22 | |
| 其他 | 8/11/2005 | 8/11/2005 - 8/10/2015 | 156,888 | \$0.00 | 18,788 | — | 9,394 | — | — | — | 9,394 | \$0.02 | \$0.22 | |
| 僱員 | 8/11/2005 | 8/11/2005 - 8/10/2015 | 69,430,022 | \$0.00 | 25,011,731 | 2,766,971 | 11,147,191 | — | — | — | 11,097,569 | \$0.04 | \$0.22 | |
| 高級管理層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2,910,000 | \$0.00 | 2,182,500 | — | 727,500 | — | — | — | 1,455,000 | \$0.10 | \$0.15 | |
| 其他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2,100,000 | \$0.00 | 1,075,000 | — | 525,000 | — | — | — | 550,000 | \$0.06 | \$0.15 | |
| 僱員 | 11/11/2005 | 11/11/2005 - 11/10/2015 | 40,275,000 | \$0.00 | 23,408,750 | 1,770,000 | 7,666,250 | — | — | — | 13,972,500 | \$0.09 | \$0.15 | |
| 僱員 | 2/20/2006 | 2/20/2006 - 2/19/2016 | 3,110,000 | \$0.00 | 1,647,500 | 755,000 | 442,500 | — | — | — | 450,000 | \$0.10 | \$0.15 | |
| 僱員 | 5/12/2006 | 5/12/2006 - 5/11/2016 | 2,700,000 | \$0.00 | 2,450,000 | 75,000 | 650,000 | — | — | — | 1,725,000 | \$0.09 | \$0.15 | |
| 僱員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6 | 720,000 | \$0.00 | 390,000 | 75,000 | 105,000 | — | — | — | 210,000 | \$0.05 | \$0.13 | |
| Albert Y.C. Yu | 9/29/2006 | 9/29/2006 - 9/28/2016 | 500,000 | \$0.00 | 500,000 | — | 500,000 | — | — | — | — | \$0.07 | \$0.13 | |
| 其他 | 11/10/2006 | 11/10/2006 - 11/09/2016 | 1,688,864 | \$0.00 | 1,616,648 | — | 772,216 | — | — | — | 844,432 | \$0.03 | \$0.11 | |
| 僱員 | 11/10/2006 | 11/10/2006 - 11/09/2016 | 7,340,000 | \$0.00 | 4,425,000 | 678,750 | 1,581,250 | — | — | — | 2,165,000 | \$0.03 | \$0.11 | |
| 僱員 | 5/16/2007 | 5/16/2007 - 5/15/2017 | 33,649,720 | \$0.00 | 29,930,790 | 3,067,750 | 7,238,680 | — | — | — | 19,624,360 | \$0.10 | \$0.14 | |
| 其他 | 5/16/2007 | 5/16/2007 - 5/15/2017 | 1,000,000 | \$0.00 | 1,000,000 | — | 250,000 | — | — | — | 750,000 | \$0.08 | \$0.14 | |
| 僱員 | 12/28/2007 | 12/28/2007 - 12/27/2017 | 4,910,000 | \$0.00 | 4,910,000 | 525,000 | 777,500 | — | — | — | 3,607,500 | \$0.04 | \$0.10 | |
| 其他 | 12/28/2007 | 12/28/2007 - 12/27/2017 | 960,000 | \$0.00 | 960,000 | — | 240,000 | — | — | — | 720,000 | \$0.06 | \$0.10 | |
| 僱員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38,597,100 | \$0.00 | — | 4,262,650 | 75,000 | — | — | — | 34,259,450 | \$0.03 | \$0.08 | |
| 高級管理層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960,000 | \$0.00 | 960,000 | — | — | — | — | — | 960,000 | \$— | \$0.08 | |
| 其他 | 2/12/2008 | 2/12/2008 - 2/11/2018 | 270,000 | \$0.00 | — | — | — | — | — | — | 270,000 | \$— | \$0.08 | |
| 僱員 | 11/18/2008 | 11/18/2008 - 11/17/2018 | 2,080,000 | \$0.00 | — | — | — | — | — | — | 2,080,000 | \$— | \$0.02 | |

發行予新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按10%之比率歸屬，於第三週年再按20%之比率歸屬，於第四週年則按0%之比率歸屬。向當時現有僱員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按2%、2%、2%及2%之比率歸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遵守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批准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並於該日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載有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ps.com.hk](#) 的「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違反企管政策之任何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及一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楊雄哲教授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前為止)。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任期為三年。第三類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周杰先生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前為止)。

下表列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型及類別：

| 董事姓名 | 董事類型 | 董事類別 |
|------|---------------|------|
| 王陽元 | 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張汝京 |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楊雄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一類 |
| 江上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類 |
| 陳立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二類 |
| 川西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周杰 | 非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 汪正綱 | 周杰的替任執行董事 | 第三類 |

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第3至40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須有一名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權明確區分，分別由王陽元教授及張汝京博士擔任。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江上舟及陳立武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0條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江先生及陳先生均願意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將留任至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周杰先生及楊雄哲教授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退任。周先生及楊教授均願意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獲重選，將分別留任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確認收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三(13)次會議。董事於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 | 出席會議次數 | 出席率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五月 | | |
| 王陽元 | 2/2 | 100% |
| 張汝京 | 2/2 | 100% |
| 徐大麟 ⁽¹⁾ | 2/2 | 100% |
| 江上舟 ⁽²⁾ | 2/2 | 100% |
| 川西剛 | 2/2 | 100% |
| 蕭崇河 | 2/2 | 100% |
| 陳立武 | 2/2 | 100% |
| 虞有澄 ⁽³⁾ | 2/2 | 100% |
| 汪正綱 | 2/2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九月 | | |
| 王陽元 ⁽⁴⁾ | 7/7 | 100% |
| 張汝京 | 7/7 | 100% |
| 徐大麟 ^() | 7/7 | 100% |
| 江上舟 | 5/7 | 71% |
| 川西剛 ^() | 7/7 | 100% |
| 蕭崇河 | 7/7 | 100% |
| 陳立武 | 6/7 | 86% |
| 汪正綱 | 7/7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95% |
| 二零零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 | |
| 王陽元 | 4/4 | 100% |
| 張汝京 | 4/4 | 100% |
| 江上舟 | 4/4 | 100% |
| 川西剛 ^() | 4/4 | 100% |
| 蕭崇河 | 4/4 | 100% |
| 陳立武 | 2/4 | 50% |
| 汪正綱 | 4/4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93% |

- (1) 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2) 其中一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3) 虞有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其中兩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 徐大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其中兩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 () 其中兩次會議由受委代表出席

董事委任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有關委任董事之標準程序，列明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會成員之程序。根據該項政策，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獲提名人士之技能、資格及經驗，包括彼於過往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獲提名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獲提名人士是否具備美國及 或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身份；及()對本公司作為美國證券法所指「外國私營發行人」之影響，再決定是否委任該獲提名人士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席位，並劃撥至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三類董事其中一類。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川西剛。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周杰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概不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和任何執行官之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以股支薪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管理及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及顧問所獲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檢討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及

確保適當監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並檢討既定政策，以達成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博士之總薪酬方案，發放年薪1,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博士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之總薪酬方案。根據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企業目標及同業或同類行業內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之可比較總薪酬方案之檢討，薪酬委員會向張博士發放年薪1,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張博士授出可認購普通股的一千五百萬(1,5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向其授出二百萬(2,000,000)份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000,000份已發行及歸屬限制股份單位，以及500,000份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的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各董事授出可按每股普通股份0.132美元購買100,000股普通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姚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江上舟先生已拒絕接受該等購股權。授予虞有澄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授予徐大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授予蕭崇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向虞有澄先生授出100,000個限制股份單位，該等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悉數歸屬，並且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之價格購買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董事於董事會的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到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蔡來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已放棄有關購股權。授予周延鵬(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失效並註銷。授予虞有澄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授予徐大麟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授予蕭崇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除檢討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外，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及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亦至少每季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指引及外出許可政策的任何例外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董事會季度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其他必要情況下親身會晤，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薪酬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有關會議紀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 | | |
|--------------------|-----|------|
| 徐大麟 ⁽¹⁾ | 3/3 | 100% |
| 川西剛 | 3/3 | 100% |
| 陳立武 | 3/3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 | |
| 川西剛 | 1/1 | 100% |
| 陳立武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1) 徐大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審核委員會主席)、王陽元及江上舟。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曾提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其他職位。有關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的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任職於另外兩間公開買賣公司，即 *China Resources* 及 *China Resources* 的審核委員會，而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01()條，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同時服務幾家公司不會妨礙彼為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聘用等方面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之經驗、資格及表現，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審閱本公司獨立會計師所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最近期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所提出任何重大事宜之報告，並檢討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間之所有關係；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報告方法與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成效；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審閱可能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並檢討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制定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投訴；及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

二零零八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季度盈利公告及有關最新消息；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管理層函件，當中概述其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時所得結論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預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詳載如下：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四月 | | |
|--------------------|-----|------|
| 蕭崇河 ⁽¹⁾ | 2/2 | 100% |
| 陳立武 ⁽²⁾ | 2/2 | 100% |
| 王陽元 | 2/2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七月 | | |
|-------------|-----|------|
| 陳立武 | 1/1 | 100% |
| 王陽元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 | |
|--------------|-----|------|
| 陳立武 | 1/1 | 100% |
| 王陽元 | 1/1 | 100% |
| 江上舟 | 1/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 100% |

(1) 蕭崇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其中一次會議由授權代表出席。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並會特別討論()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更(如有)；()持續經營之假設；()遵守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的情況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之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會批准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核數費、薩班斯法案遵例測試費、核數相關費用、稅務費用及本公司就核數服務、核數相關服務、稅務服務及其總會計師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產生之所有其他費用。

| | 二零零八年 |
|--------|-------------|
| 核數費 | 1,584,925美元 |
| 核數相關費用 | — |
| 稅務費用 | — |
| 所有其他費用 | — |
| 總計 | 1,584,925美元 |

內部監控

二零零四年六月，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就實施薩班斯法案第404條採納規則。根據薩班斯法案及據此採納或與之有關的多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須每年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並自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將管理層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成效的評估載入本公司年度報告之表格20F，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須證明該評估。

透過最少每季自內部審計部接收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達致經營業務策略、財務報告誠信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能力的風險，而非徹底消除有關風險。因此，該制度僅可合理確保但非絕對確保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

本公司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重大風險。本公司透過()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對之風險及()設計、經營及監察減低及控制有關風險之內部監控制度，實施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已就此設立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政策與程序。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已實行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合作，並向管理層團隊提供支援，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制度。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並批准根據風險評估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核數計劃，以協助釐定業務風險及設立合適的審核次數。

根據該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將審核本公司各部門之慣例、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審核範圍包括：

檢討管理層之控制權，確保財務及經營資料以及用作識別、計量、分類及報告有關資料之方法可靠公允；

檢討已設立或將設立之制度，確保遵守對營運及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並確定本公司有否遵守相關政策、計劃、程序、法例及規例；

檢討保障資產的方法並在適當時核實資產是否存在；

評估動用資源是否合乎經濟效益；

識別影響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之重大風險、知會管理層有關風險及確保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該等風險；及

評估支持本公司營運之監控是否有效並提供有關改善監控之推薦建議。

此外，內部審計部將審核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之問題範圍，或於有需要時進行檢討及調查。審核時，內部審計部可隨時要求相關部門合作、查閱全部所需紀錄、視查所有財產及聯絡所有相關人員。

審核完成後，內部審計部會向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審閱工作之分析、評估、推薦建議、諮詢及資料。本公司相關經理會獲悉內部審計部提出的任何不足，並會跟進審核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此外，內部審計部將至少每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結果。

內部審計部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接聯絡董事會。內部審計部必要時可私下與審核委員會會晤，而毋須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或獨立會計師行列席。內部審計部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分析及評估企業內之風險、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報告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計劃是否有效。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訂立、檢討及批准控制風險及預防欺詐之政策及程序；釐定承受風險之程度；編製風險管理實行計劃及指派職責；及設計與編製教育和認知計劃及其實行計劃。有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經營風險、環境風險及組織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行政人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倘有必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風險管理計劃之主要事項。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監察本公司所發佈的所有資料(包括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作出之監管存檔及呈交文件)是否已妥善記錄、處理、概述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以便管理層及時就所需披露事項作出決策。因此，披露委員會已訂立披露政策及程序，當中設有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

對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法或上市規則定期存檔的文件，披露委員會負責識別及提出存檔文件所披露之所有事項的程度及性質和審閱存檔，尤其注意「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財務總監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存檔文件有否公允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評估特別事件及發展對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審閱對本公司重要之財務報告事項及其他重大報告事項。

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行政人員。

監察部門

監察部門監察本公司遵守適用企業管治法例及規例之情況，具體工作包括監察及實施本公司的反欺詐政策，調查任何舉報違規個案，並監察本公司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描述及定義見下文)及內幕交易政策的情況。反欺詐政策載有本公司有關防止、偵查及管理欺詐以及公平處理有關欺詐事件之政策。本公司監察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分別設有電郵地址，用以回應任何指稱欺詐及違反商業操守、道德守則及內幕交易政策之情況。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向僱員提供關於工作場所內正當行為及工作場所外適當代表本公司之指引。內幕交易政策載有規管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及程序。

監察部門至少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任何違反該等政策之情況。

監察部門由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一名行政人員。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呈交有關建議之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為可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建議，有關股東須()在本身發出通告當日及確定本身於該大會投票記錄日期身為登記股東及()遵守公司細則所載各情況下的通知規定。通知規定包括寄發通告的時間要求以及通告內容的規定。通知規定之詳細程序視乎有關建議是否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所提呈決議是否關乎推選董事而有所不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查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或直接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亦可透過相同方法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問題。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董事會深明經常與股東保持公開溝通的重要性。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在本公司總部中國上海舉行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總裁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回應股東問題。本公司會於上市規則指定時間內向所有股東寄發本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知會股東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通函及隨附資料載有其他關於建議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股東週年大會將就每項大致上獨立之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會公佈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及反對票數,而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首個營業日,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公佈。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

第 頁載有關於據本公司所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以上之各股東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普通股實際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 2,30,0 港元(按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32 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22,32,4,2 股普通股計算)。當日之公眾持股量約為 2.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號(郵編:201203)舉行。所有股東均獲邀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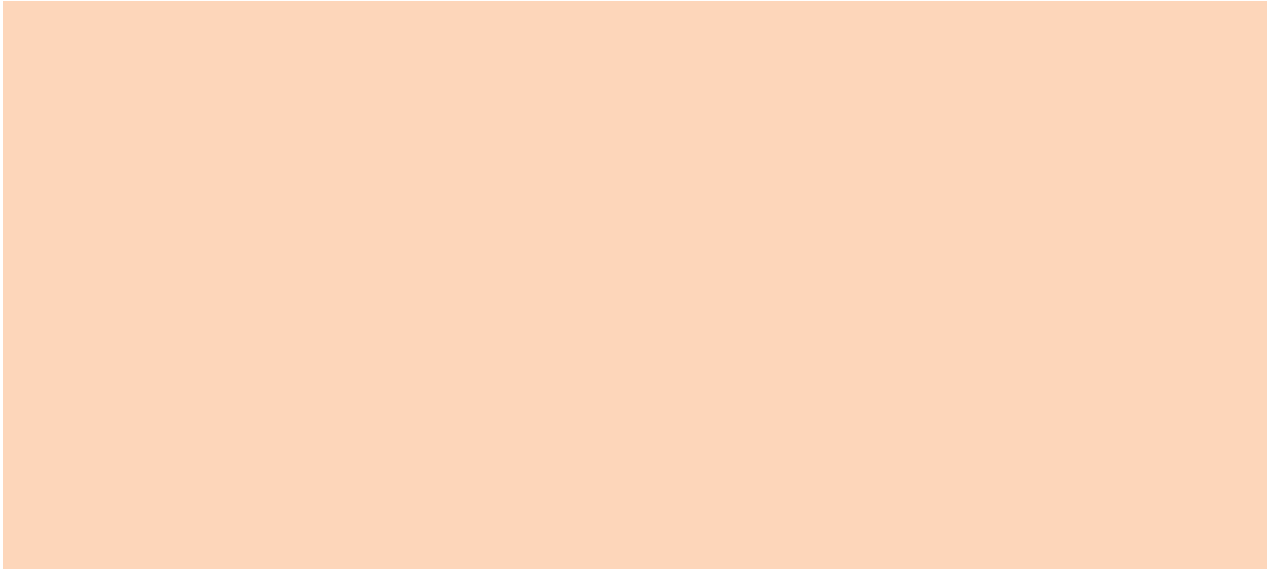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護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和第三方之關係問題。凡違反操守守則之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 條所規定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例如本公司)可遵循本土慣例而毋須遵守第303. 條,惟仍須遵守審核委員會的若干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要求美國公司所遵守之企業管治常規的重大差異,請瀏覽 www.foxconn.com 網站。

社會責任



中芯國際的社區貢獻

中芯國際秉承一貫傳統，透過僱員參與及慈善捐款支持營運所在社區。中芯國際已於廠房附近建立廣泛的住屋、教育及服務社區，大力協助當地社區與公司共同成長，並肩向前。二零零八年，中芯國際獲得《華爾街日報》頒授《華爾街日報》社會貢獻獎（The Wall Street Journal Social Contribution Award），肯定中芯國際對改善社區不求回報的貢獻。

支持教育

除為僱員子女興建幼稚園及學校外，中芯國際亦熱心參與中國貧困地區的教育發展。中芯國際長期支持恩友基金，高級管理層亦一直積極參與該項基金。中芯國際之首席執行官張汝京博士曾於中國雲南及甘肅等內陸省份參與興建多所學校。中芯國際過去五年一直支持恩友基金的教師培訓計劃，向農村教師傳授現代教學技巧、方法及知識，並提供住宿、課室、義工教師與員工以及其他設施。

支持環保

中芯國際努力不懈，致力成為負責任的自然資源管理者。憑藉本身在環保方面的努力，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取得 ISO 14001 認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更獲選為新力綠色夥伴（New Force Partner）。獲得 ISO 14001 認證須建立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世界一流環保管理系統。能夠成為新力綠色夥伴，足證中芯國際的程序及材料符合環保標準。採用有關環保系統確保中芯國際循環利用、減少廢物及防止污染，善用能源及物料。

中芯國際致力回收、減少及循環再用公司廠房及辦公室所用的能源及物料。本公司廠房設有先進的多重食水循環再用系統，循環再用經處理的廢水。經中芯國際各晶圓廠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廢水，90% 可再用於廠房，而餘下則再用於辦公室洗手間及灑水系統。中芯國際位於北京的晶圓廠更設有大型雨水收集系統及空氣冷凍系統，充分利用冬季的冷空氣調節廠房機器溫度。所有辦公大樓的洗手間、走廊及飯堂均設有環保回收筒，鼓勵員工將廢物循環再用。

中芯國際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核心理念已與業務未來發展方向直接結合，故興建用作生產太陽能收集板及組件的第10間晶圓廠。本公司相信，太陽能市場不僅有利業務，同時亦可提高產能及減低生產成本，更有助透過高科技發展可再生能源。

僱員福利

中芯國際著重品質監控及產品創新，同時關注防止環境污染、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保護人力資源以及避免財產損失。本公司努力提升僱員福利，保護環境，提高全體中芯國際僱員以及公司經營所在環境之環保、安全及健康(「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透過持續改善措施，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加強營運風險管理。

為達致該等目標，中芯國際承諾：

各中芯國際經理的首要職責為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及改善僱員與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環境質素；

向各中芯國際僱員灌輸以及在各程序、產品及服務應用環保、安全與健康價值觀，培養歸屬感；

提供定期環保、安全與健康培訓，增進僱員的知識及交流；

開拓及發展回收、減少、再用及再生的新技術；

迎合客戶需求同時遵守環保、安全與健康規定及國際議定書；

加強新設備及物料審核及更替管理；

向所有中芯國際供應商及承包商宣揚環保、安全與健康規定；及

實施預防措施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防止意外發生。

僱員健康及安全

中芯國際的安全管理哲學以防止意外及頻繁安全審核為基礎。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防止發生意外：

規定員工及供應商接受安全培訓；

遵守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SEMI)、國家防火協會(NFPA)及廠商互助研究協會(FIRA)訂立的設備及廠房國際安全標準；

透過實施 PDCA (計劃(Plan)、實行(Do)、檢查(Check)、行動(Act))步驟，與參考公司內部及外界客戶的意見，持續提升服務及產品質素及可靠性；

定期根據既訂世界標準進行安全審核以確保達致 ISO 45001 級審核評級、定期進行 ISO 9001 內部審核及建立自我檢查規則；及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集中統籌中芯國際的緊急應變事項。

中芯國際就僱員福利提供職業相關健康及衛生管理，包括監察室內空氣質素()、照明、輻射、噪音及飲用水。

此外，本公司設有駐場健康檢查及主要保健服務，例如：

24小時駐場健康中心服務；

醫療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及災難規劃；

職業相關體格檢查及記錄；

一般體格檢查及記錄；

傷病個案管理；

疫苗注射服務；及

國際旅遊保健計劃。

OHSAS18001認證

中芯國際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取得 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系列)認證。OHSAS 18001標準為公司整體健康及安全管理的主要部分，以國際安全及健康標準為基準，旨在減低工作環境風險、保障公司資產，並為僱員提供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此項認證為中芯國際在安全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新里程碑。透過為僱員創造更安全健康的環境，本公司可向客戶及投資者展示公司致力減低風險及建立信心的決心，展現公司「持續發展及改進」的精神。

關懷僱員

除關注僱員健康及安全外，中芯國際亦透過在職培訓、研究生學位機會、校園住宿、社交會所及活動、僱員運動及休閒設施、提供予僱員子女的中小學教育，以及多項其他設施及服務表達對僱員的關懷，盡力豐富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

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

中芯國際管理層負責對財務申報設立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中芯國際的內部監控體系專為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和已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正呈列向外界發佈的財務報表而設。

不論設計如何精密，所有內部監控體系均有內在局限，未必能避免或發現錯誤陳述。因此，即使確定該等體系有效，仍僅可合理確保財務申報可靠及財務報表的編製與呈列。

中芯國際管理層已評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成效。本公司採用「[COSO 訂立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COSO 標準)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本公司相信，根據「[COSO 標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有效。

中芯國際之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發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審核報告，載於本報告之後。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

吾等已審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隨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相關合併營運報表、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盈餘(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亦已根據

發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審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貴公司管理層負責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維持財務申報的有效內部監控，及評估載於管理層關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之報告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在策劃和審核時合理確保相關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失實陳述且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包括以測試形式檢驗財務報表數據及披露的證據、評估管理層所用會計準則及所作重大估計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情況。吾等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審核包括了解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評估存在重大缺陷之風險，按照所評估之風險測試及評估內部監控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吾等的審核亦包括執行吾等認為於特定情況屬必要的其他程序。吾等相信，審核工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由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財務人員或履行同類職能的人員設計或監督，並由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負責執行的程序，旨在合理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以及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對外申報的財務報表。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包括(1)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公司資產交易及出售的合理詳盡記錄；(2)合理確保交易列為對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屬必要之交易，以及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批准作出公司收支；及(3)合理確保預防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授權收購、使用或出售公司資產等政策及程序。

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報告

基於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的內在局限，包括可能發生無法控制的串通或不當管理，由於錯誤和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可能無法避免或及時發現。預計對未來期間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有效性的任何評估亦可能因情況轉變而出現監控不力，或未完全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所帶來的風險。

吾等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公允呈列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所有重要內容均符合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吾等亦認為貴公司已根據「[COSO](#)」所頒佈的內部監控 - 綜合架構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申報維持有效內部監控。

根據附註2()所述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吾等已應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詮釋第4號「所得稅不確定因素的會計處理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0號之詮釋」。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50,229,569 | \$ 469,284,013 | \$ 363,619,731 |
| 受限制現金 | | 6,254,813 | — | |
| 短期投資 | 5 | 19,928,289 | 7,637,870 | 57,950,603 |
|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 元、4,420,000元及4,044,400元) | 7 | 199,371,694 | 298,387,652 | 252,184,975 |
| 存貨 | 8 | 171,636,868 | 248,309,765 | 275,178,952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 56,299,086 | 31,237,755 | 20,766,945 |
| 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款項 | | 23,137,764 | 17,321,000 | 70,544,560 |
| 持作出售資產 | 9 | — | 3,123,567 | 9,420,729 |
| 流動資產合計 | | 926,858,083 | 1,075,301,622 | 1,049,666,495 |
| 土地使用權，淨額 | 10 | 74,293,284 | 57,551,991 | 38,323,333 |
| 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 | 2,963,385,840 | 3,202,957,665 | 3,244,400,822 |
|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 13 | 200,059,106 | 232,195,132 | 71,692,498 |
| 遞延成本，淨額 | 28 | 47,091,516 | 70,637,275 | 94,183,034 |
| 股本投資 | 14 | 11,352,186 | 9,896,398 | 13,619,643 |
| 其他長期預付款 | | 1,895,337 | 2,988,404 | 4,119,43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 | 45,686,470 | 56,915,172 | 25,286,900 |
| 資產合計 | | \$ 4,270,621,822 | \$ 4,708,443,659 | \$ 4,541,292,158 |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帳款 | 15 | \$ 185,918,539 | \$ 301,992,739 | \$ 309,129,19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 122,173,803 | 150,109,963 | 97,121,231 |
| 短期借貸 | 17 | 201,257,773 | 107,000,000 | 71,000,000 |
|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份 | 16 | 29,242,001 | 29,242,000 | 29,242,001 |
|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 17 | 360,628,789 | 340,692,788 | 170,796,968 |
| 應付所得稅 | | 552,006 | 1,152,630 | 72,417 |
| 流動負債合計 | | 899,772,911 | 930,190,120 | 677,361,81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長期負債： | | | | |
| 承兌票據 | 16 | 23,589,958 | 51,057,163 | 77,601,657 |
| 長期債項 | 17 | 536,518,281 | 616,294,743 | 719,570,905 |
|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 18 | 18,169,006 | 62,833,433 | 16,992,950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 | 3,333,33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 | 411,877 | 604,770 | 210,913 |
| 長期負債合計 | | 578,689,122 | 730,790,109 | 817,709,758 |
| 負債合計 | | 1,478,462,033 | 1,660,980,229 | 1,495,071,574 |
| 承諾 | 25 | | | |
| 少數股權 | 20 | 42,795,288 | 34,944,408 | 38,800,666 |
| 股東權益： | | | | |
| 普通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份均為0,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324,211股、19,111,12股及19,432,43股 | 21 | 8,931,114 | 7,423,568 | 7,373,103 |
| 額外繳入股本 | | 3,489,382,267 | 3,313,375,972 | 3,288,765,465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 | (439,123) | (1,881) | 91,840 |
| 累計虧絀 | | (748,509,757) | (308,278,637) | (288,810,490) |
| 股東權益合計 | | 2,749,364,501 | 3,012,519,022 | 3,007,419,918 |
|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 \$ 4,270,621,822 | \$ 4,708,443,659 | \$ 4,541,292,15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27,085,172 | \$ 145,111,502 | \$ 372,304,67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3,370,848,911 | \$ 3,778,253,539 | \$ 3,863,930,342 |

隨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營運報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銷售額 | 26 | \$ 1,353,711,299 | \$ 1,549,765,288 | \$ 1,465,322,867 |
| 銷售成本 | | 1,412,851,079 | 1,397,037,881 | 1,338,155,004 |
| 毛利(虧損) | | (59,139,780) | 152,727,407 | 127,167,863 |
| 經營開支(收入)： | | | | |
| 研究及開發 | | 102,239,779 | 97,034,208 | 94,170,750 |
| 一般及行政 | | 58,841,103 | 74,489,877 | 47,364,533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20,661,254 | 18,715,961 | 18,231,048 |
|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 | 32,191,440 | 27,070,617 | 24,393,561 |
|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12、13 | 106,740,667 | — | — |
|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收入 | 9、11 | (2,877,175) | (28,651,446) | (43,121,929) |
| 總經營開支，淨額 | | 317,797,068 | 188,659,217 | 141,037,963 |
| 經營虧損 | 31 | (376,936,848) | (35,931,810) | (13,870,100) |
| 其他收入(開支)： | | | | |
| 利息收入 | | 11,542,339 | 12,348,630 | 14,916,323 |
| 利息開支 | | (50,766,958) | (37,936,126) | (50,926,084) |
| 外匯收益(虧損) | | 3,229,710 | 11,249,889 | (21,912,234) |
| 其他，淨額 | | 7,428,721 | 2,237,902 | 1,821,337 |
| 其他總開支，淨額 | | (28,566,188) | (12,099,705) | (56,100,658) |
| 所得稅前虧損 | | (405,503,036) | (48,031,515) | (69,970,758) |
| 所得稅利益(開支) | 19 | (26,432,993) | 29,719,775 | 24,927,744 |
| 少數股權 | | (7,850,880) | 2,856,258 | (18,803) |
| 股本投資虧損 | 14 | (444,211) | (4,012,665) | (4,201,247) |
| 未計會計準則改變累計影響之虧損淨額 | | (440,231,120) | (19,468,147) | (49,263,064) |
| 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 | | — | — | 5,153,986 |
| 虧損淨額 | | \$ (440,231,120) | \$ (19,468,147) | \$ (44,109,078) |
| 基於每股股份會計準則改變前 | | | | |
| 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 | 23 | \$ (0.02) | \$ (0.00) | \$ (0.00) |
| 每股股份會計準則改變 | | | | |
| 之累計影響，基本及攤薄 | 23 | \$ — | \$ — | \$ 0.00 |
|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 23 | \$ (0.02) | \$ (0.00) | \$ (0.00)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 | 23 | 18,682,544,866 | 18,501,940,489 | 18,334,498,923 |

隨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股東權益及綜合收入(虧損)表

(以美元計值，股份數據除外)

| | 股份 | 普通股 數額 | 額外繳入股本 | 累計其他綜合 收入(虧損) | 遞延股票 報酬淨額 | 累計虧蝕 | 股東權益總額 | 綜合 虧損 |
|--------------------|----------------|--------------|------------------|------------------|-----------------|------------------|------------------|------------------|
|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18,301,680,867 | \$ 7,320,673 | \$ 3,291,439,835 | \$ 138,978 | \$ (24,881,919) | \$ (244,701,412) | \$ 3,029,316,155 | |
| 行使購股權 | 132,744,596 | 53,098 | 3,912,210 | — | — | — | 3,965,308 | |
|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 (1,669,000) | (668) | (57,522) | — | — | — | (58,190) | |
| 遞延股票報酬調整 | — | — | (24,881,919) | — | 24,881,919 | — | — | |
| 股權報酬 | — | — | 23,506,847 | — | — | — | 23,506,847 | |
| 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 | — | — | (5,153,986) | — | — | — | (5,153,986) |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 | (44,109,078) | (44,109,078) | \$ (44,109,078) |
|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16,885) | — | — | (16,885) | (16,885) |
| 投資已變現收益 | — | — | — | (30,253) | — | — | (30,253) | (30,253) |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 18,432,756,463 | \$ 7,373,103 | \$ 3,288,765,465 | \$ 91,840 | \$ — | \$ (288,810,490) | \$ 3,007,419,918 | \$ (44,156,216) |
| 行使購股權 | 126,455,749 | 50,582 | 3,988,549 | — | — | — | 4,039,131 | |
| 購回受限制普通股 | (292,500) | (117) | (21,383) | — | — | — | (21,500) | |
| 股權報酬 | — | — | 20,643,341 | — | — | — | 20,643,341 |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 | (19,468,147) | (19,468,147) | \$ (19,468,147) |
|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93,721) | — | — | (93,721) | (93,721)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 18,558,919,712 | \$ 7,423,568 | \$ 3,313,375,972 | \$ (1,881) | \$ — | \$ (308,278,637) | \$ 3,012,519,022 | \$ (19,561,868) |
| 行使購股權 | 69,770,815 | 27,908 | 768,361 | — | — | — | 796,269 | |
| 向一名股東發行普通股 | 3,699,094,300 | 1,479,638 | 163,620,362 | — | — | — | 165,100,000 | |
| 股權報酬 | — | — | 11,617,572 | — | — | — | 11,617,572 | |
| 虧損淨額 | — | — | — | — | — | (440,231,120) | (440,231,120) | \$ (440,231,120) |
| 外幣匯兌調整 | — | — | — | (437,242) | — | — | (437,242) | (437,242)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 22,327,784,827 | \$ 8,931,114 | \$ 3,489,382,267 | \$ (439,123) | \$ — | \$ (748,509,757) | \$ 2,749,364,501 | \$ (440,668,362) |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經營業務： | | | |
| 虧損淨額 | \$ (440,231,120) | \$ (19,468,147) | \$ (44,109,078) |
| 減：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 | — | — | (5,153,986) |
| 未計會計準則改變累計影響之虧損淨額 | (440,231,120) | (19,468,147) | (49,263,064) |
| 虧損淨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 | | |
| 少數股權 | 7,850,880 | (2,856,258) | 18,803 |
| 遞延稅項 | 11,035,809 | (31,234,415) | (25,075,987) |
|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收益 | (2,877,175) | (28,651,446) | (43,121,929) |
| 折舊及攤銷 | 761,808,822 | 706,277,464 | 919,616,493 |
| 承兌票據及有關特許權協議的 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 6,915,567 | 4,762,343 | 5,702,607 |
| 所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 32,191,440 | 27,070,616 | 24,393,561 |
| 股權報酬 | 11,617,572 | 20,643,341 | 23,506,847 |
| 股本投資虧損 | 444,211 | 4,012,665 | 4,201,247 |
|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106,740,667 | — | — |
|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99,015,958 | (46,202,677) | (10,851,061) |
| 存貨 | 76,672,897 | 26,869,187 | (83,941,316) |
|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23,968,264) | (9,339,779) | (8,926,442) |
| 應付帳款 | (76,827,049) | 19,852,824 | 24,705,615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7,487) | 2,982,369 | (14,722,249) |
| 應付所得稅 | (600,624) | 1,080,213 | 72,417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3,333,333) | 3,333,333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569,782,104 | 672,464,967 | 769,648,875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69,054,599) | (717,170,957) | (882,580,833) |
|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所得款項 | 4,181,922 | — | 2,208,758 |
|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2,319,597 | 98,128,041 | 4,044,702 |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 563,008 | 16,476,045 | 12,716,742 |
| 購買已購入無形資產 | (79,277,586) | (90,090,114) | (9,573,524) |
| 收購少數股權 | — | (1,000,000) | — |
| 購買短期投資 | (291,007,766) | (135,241,799) | (135,058,817) |
| 出售短期投資 | 278,717,347 | 185,554,532 | 90,873,820 |
| 受限制現金改變 | (6,254,813) | — | — |
| 購買股本投資 | (1,900,000)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61,712,890) | (643,344,252) | (917,369,15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美元計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融資活動： | | | |
|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 422,575,386 | 201,658,000 | 255,003,999 |
| 償還短期借貸 | (328,317,613) | (165,658,000) | (449,485,081) |
|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 285,929,954 | 262,247,672 | 785,344,546 |
| 償還長期債項 | (345,770,415) | (195,628,015) | (635,613,63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透過下列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所持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
|------------------------------------|------------------------|--------|---------------------|
| 中芯國際市場推廣(香港)有限公司(「中芯香港」) | 薩摩亞 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 | 100% |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 100% |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 中芯國際市場推廣(美國)有限公司(「中芯美國」) | 美利堅合眾國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100% |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100% |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 中芯國際市場推廣(日本)有限公司(「中芯日本」) | 日本 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 | 100% |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
| 中芯國際市場推廣(意大利)有限公司(「中芯意大利」) | 意大利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 100% | 提供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
| 中芯國際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芯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100% | 經營便利店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100% |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 中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投資」) | 開曼群島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3% | 投資控股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3% |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南京)有限公司(「中芯南京」) |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 100% | 製造及買賣與太陽能電池有關的半導體產品 |

1. 組織結構及主要業務(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 所持應佔股權 | 主要業務 |
|--------------------|-----------------------|--------|-----------------------|
| 中芯國際開發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100% | 建造、營運及管理中芯國際的宿舍、學校及超市 |
| 中芯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芯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芯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芯國際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 | 投資控股 |
|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100% | 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在本年報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公司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公司亦於中國、香港、薩摩亞、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擁有多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公司」或「中芯國際」)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包裝、測試及買賣集成電路與其他半導體服務, 以及製造及設計半導體掩膜。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呈報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會計準則」)編製。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擁有大部份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帳目。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c) 運用估計

編製符合美國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載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費用呈報金額以及隨附附註的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主要會計估計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呆帳撥備、存貨估值、不可出售股本投資估值、廠房及設備與購入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投產使用時間、長期資產減值、銷售調整應計款項、預提費用、或然事件以及有關股權報酬及相關沒收比率估值的假設。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無提取或運用限制且自購入起到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高流動性投資。

(e)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短期信貸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及用作興建廠房的未動用政府撥款。

2.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集中信貸風險

可能使本公司承擔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賬款。本公司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知名財務機構。

本公司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本公司根據估計、個別客戶的相關信貸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作出呆帳撥備。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或市值的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而產生的間接成本。

本集團根據以往及預計需求調整，將陳舊及多餘存貨的成本撇減至估計市值。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分別撇減存貨40,100,000美元、22,000,000美元及1,104,100美元，並將存貨計入銷售成本以反映成本或經調整市值的較低者。

(i) 土地使用權，淨額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乃於土地使用權協議期限內以直線法按協議條款計算，協議期限介乎0至0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廠房及設備，淨額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帳，並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 |
|------------|------|
| 樓宇 | 2 年 |
| 廠務設施、機器及設備 | 10年 |
| 製造機器及設備 | 至 年 |
| 傢俬及辦公設備 | 3至 年 |
| 運輸設備 | 年 |

本公司興建若干廠房及設備。除有關建築合約的成本外，與興建該等設施直接相關的外在成本(包括徵費及關稅)與設備安裝及運輸成本已撥充資本。經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本公司將建築期間用於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撥充資本。見附註2(4)。折舊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入帳。

(k) 所購入無形資產

所購入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技術、特許權及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帳。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個別資產或一組資產的帳面值未必能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該等長期資產有否減值。本公司決定評估為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或產品系列表現是否遠低於預期、行業或經濟趨勢有否重大逆轉及本公司有否大幅或計劃改變該等資產的用途。本公司會對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最基本可識別獨立現金流量進行減值分析。本公司會根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能主觀判斷釐定個別資產組別的獨立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營運中繼續使用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估計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的比較計算。倘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不能透過相關未折現現金流量回收，則會透過比較該類資產組別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間的差額，基於可得之最適用資料(包括市價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減值虧損。

(m)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 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在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收入。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客戶銷售額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等若干服務。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收入。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為若干政府擁有的鑄造廠提供管理服務。於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服務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利息資本化

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本公司將建築期間用作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所涉及的利息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數乘以借貸息率計算。資本化利息會加入相關資產的成本，並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一併攤銷。政府補助、資本化利息及利息開支淨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實際利息開支總額 | \$70,735,520 | \$72,686,950 | \$78,120,699 |
| 減：政府補助 | 9,308,764 | 27,083,604 | 22,396,613 |
| 減：資本化利息 | 10,659,798 | 7,667,220 | 4,798,002 |
| 利息開支淨額 | \$50,766,958 | \$37,936,126 | \$50,926,084 |

(o) 政府補助

本公司取得以下各種政府補助：

(1) 補貼借貸所涉部份利息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政府現金補助 3,044,000 美元、2,030,040 美元及 22,313,130 美元，乃按本公司預算借貸的利息開支計算。本公司按應計基準將政府補助入帳列作利息開支的減項。

(2) 政府獎勵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政府以償付若干開支形式的獎勵 1,000,000 美元、1,000,000 美元及 11,000,000 美元。該等獎勵入帳列作研發為主的相關開支減項。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政府補助(續)

(3) 興建廠房的政府補助

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鼓勵本公司參與及管理有關積體電路行業的新廠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得 3,324, 22美元補助，其中4,111, 22美元已用於抵銷在建工程成本。未動用結餘3,142, 00美元計入受限制現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作為土地使用權付款補償的政府補助2,200, 00美元，已用於抵銷土地使用成本。

(p)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扣除相關政府補助後入賬。

(q) 開立成本

根據立場公報第 15號「開立活動成本的列報」，本公司將所有有關開立活動的成本列作費用，包括有關新製造設施的生產前成本，以及成立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籌組成本等費用。設計、制訂及測試新產品或新加工方法等的生產前成本計入研發費用，而有關興建新廠房所產生的設施及僱員成本則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r)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美元(即本公司大部份交易的計值貨幣)作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以美元以外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交易盈虧於經營報表確認。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紀錄以除美元以外的當地貨幣(如日圓)作為功能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權益帳目按歷史匯率換算，而收入、費用、收益及虧損則按每月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匯兌調整以累計匯兌調整列報，並在股東權益表及綜合收入(虧損)表單獨列示為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機構法例計提撥備。

根據編製財務報表的程序，本公司須估計於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本公司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入帳。根據該方法，遞延所得稅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根據適用於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差額之已頒佈法律及法定稅率確認為未來年度之稅項結果。倘衡量可得證據後，認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會作出估值撥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4號詮釋「所得稅不明朗因素之會計方法 - 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第10號聲明之詮釋」(「FASB 第4號」)，規定退稅時發生或預期發生的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量的大致限制。該詮釋亦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現時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有關稅務狀況的計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中期所得稅會計方法及所得稅披露提供指引。

(t) 綜合收入(虧損)

綜合收入(虧損)包括虧損淨額、外幣匯兌調整及未變現可供銷售證券收益(虧損)等項目。綜合收入(虧損)在股東權益表及綜合收入(虧損)表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價值持續(至少每年一次)確認或披露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財務會計準則(FASB)第157號聲明「公平價值計量」(FASB第157號)的條文。本公司根據FASB人員狀況(FASB第157-2號「FASB第157號聲明生效日期」(FASB第157-2號)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延遲實施FASB第157號條文。FASB第157號界定公平價值、制訂計量公平價值的框架及增加公平價值計量披露。採用FASB第157號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根據FASB第157號與根據過往指引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分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FASB頒佈FASB第157-3號「於金融資產市場交投淡靜時釐定該資產的公平價值」(FASB第157-3號)，訂明FASB第157號於不活躍市場的應用並提供應用方法，包括在相關可觀察數據不存在時使用內部假設，在市場交投淡靜時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並使用市場報價評估相關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FASB第157-3號適用於根據FASB第157號呈報的所有期間。採用FASB第157-3號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或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及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或按市場數據得出的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本公司內部確認自第三方所得價格資料合理後方會用於合併財務報表。倘無可觀察市價數據，則本公司一般會採用依賴其他市場數據或需再作計算的數據進行估值，並按有關報期間的適當資料估計公平價值。若干情況下，公平價值未必可精確計算或核實，或會因經濟及市場因素變更且本公司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有變時改變。儘管本公司採用最佳判斷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但任何估計技術本身均有限制，因此假設的細微改變可能導致公平價值估計大大不同，繼而令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股東權益(虧絀)及收入或虧損淨額增加或減少。其他詳情見附註4「公平價值」。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FASB第157號聲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選擇 - 包括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第11號聲明的修訂」(FASB第157號)。FASB第157號准許公司選擇以公平價值逐個計算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項目。本公司並無選擇使用公平價值選擇，因此採納FASB第157號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人士授出股權。根據 F.F. 第123()號之規定，股權報酬成本於授出日期按獎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確認為僱員規定服務期間(一般為所授股權之歸屬期間)之開支。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股份報酬支出總額分別為 11, 1, 2 美元、20, 43,341 美元及 23, 0, 4 美元。

(w)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了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本公司按公平價值將衍生工具入帳列為資產或負債。本公司並無根據 F.F. 詮釋(「F.F.」)第3 號「抵銷若干合約的相關金額 - 會計原則委員會第10號意見之詮釋及 F.F. 第10 號聲明」(「F.F. 第3 號」)(經修訂)將衍生工具與相關合約的帳面值抵銷。確認因該等衍生工具價值改變而產生的盈虧乃基於各衍生工具的用途。本公司並無任何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F.F. 第141號「業務合併」(二零零七年修訂)(「F.F. 第141 號」)。F.F. 第141 號是有關一家公司取得一項或以上其他業務控制權的所有交易或事宜。F.F. 第141 號規定收購方按所收購的資產與非控制權益以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將該等資產、權益與負債確認入帳。與或然代價有關的負債於收購當日(而非可能決定代價金額超出合理倍數的較後日期)確認並按公平價值計量。該經修訂方法取代了 F.F. 第141號中收購成本按各項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分配予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成本分配程序。F.F. 第141 號規定任何收購相關成本及重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原有的 F.F. 第141號則規定將有關成本分配予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根據 F.F. 第141 號，收購方僅在符合 F.F. 第14 號「退出或出讓業務的相關成本會計處理」的情況下方會以購買會計法確認重組計劃的負債。F.F. 第141 號僅在收購前或然負債可能屬重大時方會以公平價值確認有關或然負債。倘於收購日期未達到上述標準，則收購方會根據 F.F. 第 號「或然負債的會計處理」所載確認標準將非合約或然負債入帳，屆時金額概不會以購買會計法確認。F.F. 第141 號於有關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首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採用 F.F. 第141 號預期會改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FASB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非控制權益 - 第 1 號的修訂」(「FASB 第 10 號」)。該聲明修訂 FASB 第 1 號合併財務報表，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及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帳制定會計及申報標準。該聲明指明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即於合併實體的所有權權益，應於財務報表列報為權益。FASB 第 10 號規定合併淨收入按包括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應佔數額列報。此外，披露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應佔合併淨收入數額須於財務報表列帳。FASB 第 10 號適用於首個財政年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的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納入 FASB 第 10 號所概述的呈報規定。

二零零八年三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 FASB 第 1 號「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披露 - 對於 FASB 第 133 號聲明的修訂」(「FASB 第 1 號」)。FASB 第 1 號提高了根據 FASB 第 133 號「衍生工具和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的披露要求，旨在向投資者增加公司財務報表的透明度及更充分披露投資衍生工具及進行對沖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FASB 第 1 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過渡期間，且允許提早採納。FASB 第 1 號並無改變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惟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對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披露。

二零零八年四月，FASB 頒佈 FASB 第 142-3 號「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FASB 第 142-3 號」)。釐定所購入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FASB 第 142-3 號剔除了有關考慮無形資產可否毋須為大幅修訂現有條款及條件支付巨額成本而更新的規定，改為規定公司須考慮本身在更新類似安排的過往經驗。FASB 第 142-3 號亦規定增加有關釐定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披露。FASB 第 142-3 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釐定已確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指引必須適當地應用於生效日期後收購的無形資產，惟不得提早應用。採納 FASB 第 142-3 號不會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新興議題工作小組頒佈 IASB 第 0 - 號議題「權益法投資會計處理考慮事項」(「IASB 第 0 - 號」)，提出如何計算按權益法處理的投資初期帳面值、如何評估按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相關無固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有否減值、如何入賬處理按權益法處理的投資者所發行股份以及如何將由按權益法改為按成本法處理投資入賬。IASB 第 0 - 號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的過渡期間進行的交易，惟不可提早採用。採用 IASB 第 0 - 號對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待購回的股份)計算。每股普通股的攤薄虧損假設證券或其他須發行普通股的合約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由於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虧損期內並無計及該等普通股等值項目。

3. 二零零七年會計估計的變動

二零零七年一月前，全部製造機器及設備均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重估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並根據過往使用經驗及行業慣例延長製造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晶圓製造工序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由年改為介乎至年。會計估計改變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減至24,21,13美元。

4. 公平價值

第1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例如內在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公平價值分級制度

第1號建立公平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公司計量公平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需再作計算的數據。已有公開數據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由第三方證實，而需再作計算的數據一般為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根據公平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第1號將可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已有公開數據為最優先考慮，而最後才考慮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 - 除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已有公開數據。

第3級 - 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屬重要的估值法所採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本公司所用估值法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本公司仔細分析第1號界定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法所用數據的可用程度釐定適當級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為上述類別。

4. 公平價值(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首次確認後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金融工具包括：

| | 於報告日期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 | | 總結餘 |
|--------------|-------------------------------|------------------------------|------------------------------|--------------|
| | 相同工具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 數據 (第2級) | 重要而需 再作計算 的數據 (第3級) | |
| 負債：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3,510,305 | \$ — | \$3,510,305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 | 360,089 | — | 360,089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 \$ — | \$ 3,870,394 | \$ — | \$ 3,870,394 |

衍生工具按使用已有公開市場數據(如時間價值、遠期利率、波動因素以及當期與遠期外幣市場價格)模式定價。

不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據 F.F. 第10 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披露」披露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持至到期投資、股本及按成本法計算的投資、短期借貸、承兌票據、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項、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及出售生產設備的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借貸的帳面值因屬短期而與公平價值相若。長期承兌票據與有關特許權協議的應付帳款之公平值按剩餘還款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約為42,230,311美元。長期債項的公平價值因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而與帳面值相若。按成本法計算的投資不可出售，故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 短期投資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擁有下列持至到期證券：

| 一年內到期之債務工具 | | | | |
|--------------|--------------|---------|---------|--------------|
| | 攤銷成本 | 未變現收益總額 | 未變現虧損總額 | 公平價值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28,289 | \$ — | \$ — | \$19,928,289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7,870 | \$ — | \$ — | \$7,637,870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出售證券如下：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未變現收益總額 | 未變現虧損總額 | 公平價值 |
| 共同基金 | \$52,866,825 | \$ — | \$ — | \$52,866,825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若干貿易證券的成本及公平價值分別為 \$1,000,000 美元及 \$1,030,000 美元。

6.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的面值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遠期外匯合約 | \$220,687,295 | \$404,103 | \$35,660,177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250,000,000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36,731,630 | 51,057,531 | 15,947,874 |
| | \$257,418,925 | \$51,461,634 | \$301,608,051 |

本公司所購買的遠期外匯合約一般於一年內屆滿，避免以外幣(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歐元)結算的採購受到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上述面值按有關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金額呈列。

| 結算貨幣 | 面值 | 等值美元金額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歐元 | 21,979,034 | \$31,144,291 |
| 人民幣 | 1,294,294,400 | 189,543,004 |
| | | \$220,687,295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人民幣 | 2,950,400 | \$404,10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日圓 | 4,235,537,500 | \$35,660,177 |

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訂立多項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避免因利率以其他非美元貨幣計值的未償還長期債項的匯率波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不穩。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有關面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為等值美元金額呈列。

| 結算貨幣 | 面值金額 | 等值美元金額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 25,922,110 | \$36,731,630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 34,624,665 | \$51,057,53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 12,098,220 | \$15,947,874 |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訂立多項利率掉期合約以避免未償債項相關利率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利率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二零零六年，(, 41,4)美元的利率掉期合約所得盈虧分別於利息開支確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結算的利率掉期合約面值為2 0,000,000美元。

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遠期外匯合約 | \$(3,510,305) | \$530,354 | \$(2,694,415)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5,641,467) |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360,089) | 1,003,275 | 323,630 |
| | \$(3,870,394) | \$1,533,629 | \$(8,012,252) |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分別入賬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增減計入其他收入(開支)，而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價值增減則計入利息開支。

7.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是否有可能與本公司有業務合作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帳款(已扣除呆帳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即期 | \$ 108,109,977 | \$ 249,489,644 | \$ 213,539,198 |
| 逾期： | | | |
| 30日內 | 18,211,498 | 39,131,577 | 31,611,729 |
| 31至 0日 | 6,073,500 | 6,107,866 | 5,879,705 |
| 0日以上 | 66,976,719 | 3,658,565 | 1,154,343 |
| | \$ 199,371,694 | \$ 298,387,652 | \$ 252,184,975 |
| 呆帳撥備 | \$ (5,680,658) | \$ (4,492,090) | \$ (4,048,845) |

呆帳撥備增減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結餘，年初 | \$ 4,492,090 | \$ 4,048,845 | \$ 1,091,340 |
| 年內撥備 | 1,301,556 | 486,920 | 2,957,505 |
| 年內撇銷 | (112,988) | (43,675) | — |
| 結餘，年末 | \$ 5,680,658 | \$ 4,492,090 | \$ 4,048,845 |

8. 存貨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原料 | \$ 76,299,347 | \$ 83,645,656 | \$ 89,431,781 |
| 在製品 | 53,674,794 | 139,959,481 | 150,506,509 |
| 製成品 | 41,662,727 | 24,704,628 | 35,240,662 |
| | \$ 171,636,868 | \$ 248,309,765 | \$ 275,178,952 |

9. 持作待售資產

持作待售資產指本公司為僱員興建的住宅物業。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代價2,233 美元出售帳面值1,40 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獲得收益 美元。同時，本公司將餘下1,20 美元之未出售物業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代價12,0 美元出售帳面值,402, 2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獲得收益4,1, 2 美元。同時，本公司將二零零七年餘下1,01, 美元之未出售物業單位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與廠房及設備。此外，本公司決定再提供42個住宅物業單位讓僱員認購，並將帳面值3,123, 美元列入持作待售資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售出相關物業。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僱員出售3 1個住宅物業單位，並將帳面值1,0, 美元列入持作待售資產，另外亦以代價, 34, 0美元出售帳面值為, , 4 美元的住宅物業單位，獲得收益1,2, 14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持作待售資產的結餘為,420, 2 美元，包含213個住宅物業單位。

10. 土地使用權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土地使用權(0年至 0年) | \$ 80,079,885 | \$ 62,410,846 | \$ 42,485,856 |
| 減：累計攤銷 | (5,786,601) | (4,858,855) | (4,162,523) |
| | \$ 74,293,284 | \$ 57,551,991 | \$ 38,323,333 |

11. 廠房及設備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樓宇 | \$ 292,572,075 | \$ 283,153,927 | \$ 269,721,109 |
| 廠務設施、機器和設備 | 540,021,636 | 470,434,074 | 435,112,058 |
| 製造機器及設備 | 5,467,846,683 | 5,035,366,468 | 4,539,566,491 |
| 傢俬及辦公設備 | 76,210,542 | 67,835,774 | 61,979,029 |
| 運輸設備 | 1,768,949 | 1,750,734 | 1,666,185 |
| | 6,378,419,885 | 5,858,540,977 | 5,308,044,872 |
|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63,083,884) | (2,930,088,762) | (2,314,667,455) |
| 在建工程 | 348,049,839 | 274,505,450 | 251,023,405 |
| | \$ 2,963,385,840 | \$ 3,202,957,665 | \$ 3,244,400,822 |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錄得減值開支 0, 1,0 美元、0,3 1,1 1美元及 1,03, 1 美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代價 13,3 1美元出售帳面值 4, 0 3美元的設備，獲得收益2,1, 30 美元。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以代價 1,3, 04 美元出售帳面值2, 20,42 美元的設備，獲得收益24,4 4, 1 美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以代價 41, 4 美元出售帳面值2, 4,1 0美元的設備，獲得收益41, 4,31 美元。

12. 廠房及設備減值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協議終止生產 產品。其後，本公司決定完全退出商品 業務。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北京生產設施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10, 4,000美元，相當於有關資產帳面值超出公平價值的金額。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分析時，本公司按貼現率 %計算主要製造機器及設備於約 年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13.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技術、特許權及專利 | | | |
| 成本： | \$ 323,457,444 | \$ 322,435,363 | \$ 134,862,11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23,398,338) | (90,240,231) | (63,169,614) |
| 已收購無形資產淨額 | \$ 200,059,106 | \$ 232,195,132 | \$ 71,692,498 |

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多份技術、專利及特許權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以代價1,022,011美元、1,032,321美元及1,413,322美元收購無形資產。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已停用的「[Aptina](#)」產品相關特許權錄得減值虧損1,032,321美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攤銷開支32,111,440美元、2,000,111美元及24,333,111美元。本公司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攤銷開支將分別為3,34,121美元、2,111,111美元、24,411,111美元、1,111,111美元及1,130,111美元。

14. 股本投資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帳面值 | 佔擁有權之百分比 |
| 權益法投資 | | |
| 上海新昇 | \$ 9,162,766 | 30.0 |
| 成本法投資 | \$ 2,189,420 | 少於20.0 |
| | \$ 11,352,186 | |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新昇光電有限公司（「上海新昇」）訂立協議，在上海成立上海新昇光電有限公司（「上海新昇」），為影像探測器製造微型顏色過濾器及微型鏡片。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上海新昇注資1,200,000美元，佔合資公司30%擁有權。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應佔股本投資虧損淨額444,211美元、4,012,111美元及4,201,241美元。

15.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即期 | \$ 126,149,360 | \$223,527,856 | \$ 238,864,239 |
| 逾期： | | | |
| 30日內 | 26,524,678 | 46,571,502 | 43,364,820 |
| 31至 0日 | 9,510,883 | 10,226,533 | 9,594,873 |
| 0日以上 | 23,733,618 | 21,666,848 | 17,305,267 |
| | \$ 185,918,539 | \$301,992,739 | \$ 309,129,199 |

16. 承兌票據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台積電訂立和解及特許權協議(詳情見附註2)，本公司發行十三份總額為1,000,000美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估算利息(按實際息率3.4%計算)錄得1,030,000美元的折讓，並列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償還30,0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 到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面值 | 折讓值 |
| 二零零九年 | \$ 30,000,000 | \$29,242,001 |
| 二零一零年 | 25,000,000 | 23,589,958 |
|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份 | 30,000,000 | 29,242,001 |
| 承兌票據長期部份 | \$ 25,000,000 | \$23,589,958 |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分別錄得有關折讓攤銷的利息開支2,321,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4,342,221美元。

17. 債項

短期及長期債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 \$ 201,257,773 | \$ 107,000,000 | \$ 71,000,000 |
| 已訂約長期債項()： | | | |
| 新增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 \$ 266,050,000 | \$ 393,910,000 | \$ 274,420,000 |
|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 300,060,000 | 500,020,000 | 600,000,000 |
| 歐元銀團貸款 | 72,037,070 | 51,057,531 | 15,947,873 |
|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 259,000,000 | 12,000,000 | — |
| | \$ 897,147,070 | \$ 956,987,531 | \$ 890,367,873 |
| 長期債項償還進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360,628,789 | | |
| 二零一零年 | 305,568,789 | | |
| 二零一一年 | 135,482,995 | | |
| 二零一二年 | 95,466,497 | | |
| | 897,147,070 | | |
| 減：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 360,628,789 | | |
| 非當期到期的長期債項 | \$ 536,518,281 | | |

(a) 來自商業銀行的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2,000,0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201,000,000美元，並有1,800,000,000美元可供日後借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八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1,411,024美元，其中1,103,333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介乎1.0%至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4,40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10,000,000,000美元，並有3,400,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4,302,200美元，其中1,002,000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七年的貸款利率介乎0.3%至0.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十五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獲提供合共4,40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協議提取1,000,000,000美元，並有3,400,000,000美元可供未來借用。該等信貸協議的未清償借貸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的有關利息開支為1,412,233美元，其中1,012,033美元撥作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二零零六年的貸款利率介乎3.2%至3.5%。

17.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銀行的財團組織訂立本金總額 100,000,000美元的上海美元銀團貸款。其中，33,000,000美元本金已用於償還中芯上海過往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餘下本金可用於中芯上海的未來拓展及一般公司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分別自該信貸提取 100,0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本金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十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按照還款計劃分別償還12,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及1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借款的未清償結餘分別為2,000,000美元、33,100,000美元及2,44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介乎2.4%至3.0%。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1,300,000美元、1,201,444美元及13,224,224美元，其中3,014,444美元、3,304,444美元及1,242,224美元已分別撥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長期債項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以原成本1,000,000,000美元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載有有關最低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契諾，按前四個季度的有形資產淨值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限制借貸總額，亦載有最低債務償付比率的規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獲有關協議借方另行豁免外，中芯上海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北京與中國財務機構的財團訂立北京美元銀團貸款，此貸款為期五年，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該五年期銀行貸款已用於拓展中芯北京廠的產能。信貸提取期為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信貸的未清償結餘分別為300,000,000美元、100,02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本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平均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中芯北京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照償還計劃分別償還1,000,000美元及1,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介乎3.4%至3.8%。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300,000美元、42,131,000美元及2,222,000美元，其中1,114,000美元、2,342,000美元及4,014,000美元已分別撥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美元銀團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以原成本1,040,000,000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現金流量佔非現金開支最低百分比的契諾，以限制總負債(不包括股東貸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獲有關協議借方另行豁免外，中芯北京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17. 債項(續)

(b) 長期債項(續)

歐元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Industrial Bank of Japan Limited* 上海分行訂立本金總額為 2,000,000 歐元的長期信貸協議歐元貸款，信貸款項用於購買平版印刷設備以支持擴充本公司製造設施。信貸的動用期於(i)貸款獲悉數提取當日；或(ii)協議生效日期後3個月之較早者結束。根據信貸所動用之每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悉數清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每半年償還，平均分為十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中芯上海及中芯天津分別提取2,400,000 歐元(3,200,000 美元)、2,300,000 歐元(4,300,000 美元)及1,122,000 歐元(1,340,000 美元)。中芯上海及中芯天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償還貸款合共12,210,000 歐元(1,041,000 美元)、1,300,000 歐元(1,330,000 美元)及3,024,000 歐元(3,024,000 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結餘分別為 1,030,000 歐元(2,030,000 美元)、34,240,000 歐元(1,031,310 美元)及12,022,000 歐元(1,400,000 美元)。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介乎3.01%至3.12%。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利息開支分別為2,210,000 美元、2,000,000 美元及2,000,000 美元，其中 1,040,000 美元、2,030,000 美元及 1,020,000 美元分別撥作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償還結餘總額由中芯天津及中芯上海原成本分別為21,000,000 美元及114,000,000 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芯天津與中國財務機構的財團訂立本金總額為300,000,000 美元的五年期天津美元銀團貸款，用於拓展中芯天津的廠房產能。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中芯天津分別從該信貸中提取24,000,000 美元及12,000,000 美元。本金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二零零八年，貸款利率介乎3.11%至3.03%。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為 1,440,000 美元及2,230,000 美元，其中1,120,000 美元及24,344 美元撥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在建資產的新增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的未清償結餘總額以原成本 2,400,000 美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載有現金流量佔非現金開支最低百分比的契諾，以限制總負債佔總資產的百分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獲有關協議借方另行豁免外，中芯天津一直遵守該等契諾。

18. 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本公司就分期付款收購無形資產訂立若干特許權協議。根據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清償之分期付款如下：

| 到期日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面值 | 折讓值 |
| 二零零九年 | \$50,133,334 | \$49,203,521 |
| 二零一零年 | 14,766,666 | 13,614,440 |
| 二零一一年 | 5,200,000 | 4,554,566 |
| | 70,100,000 | 67,372,527 |
| 減：長期應付帳款即期部份 | 50,133,334 | 49,203,521 |
| 長期應付帳款長期部份 | \$ 19,966,666 | \$ 18,169,006 |

該等長期應付帳款免息，現值按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借貸利率3.4 %至4.4 %貼現。

其他長期應付帳款的即期部份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攤銷折讓的相關利息開支分別為4,322,200美元、1,110,000美元及1,303,000美元。

19.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特許權收入錄得預扣所得稅開支1,400,000美元。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相關所得稅法、規例及政策(「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有自生效日期起計的過渡期，適用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規例有權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或稅務減免期的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企業的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遞增至統一稅率，而根據外資新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於減免期屆滿前繼續享有。不論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有否獲利，因企業未曾錄得溢利而未開始的免稅期均須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19.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發(200)3 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 號通知」), 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 %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1 %、20%、22%、24%及2 %的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政府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第1號)(「財稅1號」)。根據財稅1號, 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00元(約1,000,000,000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 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 可按1 %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 年, 則企業由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已符合上述條件。

中芯國際的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上海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稅項優惠政策及其他相關稅務規例, 中芯上海按1 %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發(2000)1 號 -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1 號通知」), 中芯上海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 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起開始享有免稅期。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財稅1號, 中芯上海可繼續享有1 %的所得稅率及減免期, 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

根據1 號通知及財稅1號,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現可享有1 %的優惠稅率, 並將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 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家公司仍然錄得虧損, 故免稅期仍未生效。

3) 中芯成都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中芯成都合資格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 其後三年減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芯成都仍錄得虧損。中芯成都雖然仍未獲利, 但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 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開始, 並按2 %的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0%、0%、12. %、12. %、12. %及2 %。

4) 中芯能源科技

中芯能源科技為一家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製造企業。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浦東新區的稅項優惠政策, 中芯能源科技按1 %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並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 其後三年減半)。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 至二零一一年屆滿。法定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的五年過渡期逐步過渡至2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0%、10%、11%、12%及2 %。

19. 所得稅(續)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台灣、歐洲及香港)的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分別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223,12美元、13,04美元及31,03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歐洲附屬公司分別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12,010美元、11,411美元及112,11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日本的服務收入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40,000美元、1,143美元及零美元，以及所得稅退稅4,44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香港僅有小額應課稅收入。

本公司估計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產生的未來年度稅項結果，根據已頒佈法例及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之暫時差額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證據顯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按稅務司法權區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中國 | | | |
| 即期 | \$ 15,106 | \$ 19,602 | \$ 4,542 |
| 就已頒佈的稅率改變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20,542,716 | (20,542,716) | — |
| 遞延 | (9,506,907) | (10,691,699) | (25,075,987)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 即期 | 15,382,078 | 1,495,038 | 143,701 |
| 遞延 | — | — | — |
| | \$ 26,432,993 | \$ (29,719,775) | \$ (24,927,744) |

19. 所得稅(續)

按稅務司法權區劃分的除所得稅前收入(虧損)如下：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中國 | \$ (291,664,135) | 1,033 | 4,032 |
| 其他司法權區 | (113,838,901) | (3,320) | (11,420) |
| | \$ (405,503,036) | (4,031) | (1,420)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撥備及儲備 | \$ 4,732,017 | \$ — | \$ 1,962,410 |
| 開辦成本 | 929,991 | 53,698 | 958,105 |
| 承前經營虧損淨額 | 55,476,943 | — | 5,201,545 |
| 未變現匯兌虧損 | 33,228 | — | 47,860 |
| 固定資產折舊 | 59,224,163 | 75,886,896 | 33,715,867 |
| 長期資產津貼 | 479,817 | 479,817 | 295,654 |
| 預提銷售退貨 | 603,274 | — | 137,719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121,479,433 | 76,420,411 | 42,319,160 |
| 估值撥備 | (75,792,963) | (19,505,239) | (17,032,260)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非即期 | \$ 45,686,470 | \$ 56,915,172 | \$ 25,286,9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資本化利息 | (411,877) | (604,770) | (210,913) |

19. 所得稅(續)

二零零六年生效的稅務籌劃策略導致若干資產的稅基與帳面值出現暫時差額。根據 F. 第10 號「所得稅的會計基準」，本公司已確認估值撥備20,3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將遞延稅項資產1,2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分別減低至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實現之金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1,000,000美元與所得稅利益31,100,000美元及2,300,000美元。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尤與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關，原因為該附屬公司已於過往年度錄得溢利，且基於現時預測應可繼續獲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北京、天津及成都附屬公司有結轉經營虧損淨額1,100,000美元，其中11,000,000美元、14,000,000美元、21,000,000美元及32,000,000美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屆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分派予中國境外非居民企業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適用於直接擁有外資公司至少25%股本的香港控股公司)，然而，根據國稅函(2008)第1號，旨在合資格獲取稅務協定的股息優惠稅率而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不合資格獲得有關稅務優惠。倘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協議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優惠，則有關稅務機構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由於本公司擬將盈利再投資拓展中國業務，故在可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盈利分派予直接國外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的規定存在變數，對居民納稅身份的界定尤其含糊。新企業所得稅法條文規定倘於中國成立的法律實體的實際管理或控制位於中國，則視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規定，倘對非居民法律實體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人員、會計、物業等的大部分或整體管理與控制均位於中國，則視其為中國居民企業。預計中國政府會在不久將來另行發佈指引，釐清納稅人須遵從的規則。儘管中國有關此問題的稅務指引不明確產生現存的不明朗因素，但本公司仍認為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之法律實體並非企業所得稅所指的納稅居民企業。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之一個或多個法律實體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19. 所得稅(續)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1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未計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收入對帳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15.0% | 15.0% | 15.0% |
| 不可扣稅的開支(抵免) | (1.8%) | (0.9%) | 3.1% |
| 免稅期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 0.0% | 48.7% | 25.0% |
| 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的開支(抵免) | 8.2% | (19.2%) | 29.3% |
| 估值撥備增減 | (15.6%) | 9.3% | (11.9%)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 (7.2%) | (33.8%) | (24.9%) |
| 稅率改變 | (5.1%) | 42.8% | |
| 實際稅率 | (6.5%) | 61.9% | 35.6% |

免稅總額及每股影響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總貨幣影響 | \$ 10,572 | \$ 23,415,370 | \$ 17,472,283 |
| 每股影響 基本及攤薄 | \$ 0.00 | \$ 0.00 | \$ 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附註4} 4 條文。本公司已基於本身的技術特長評估稅務機關在各項稅務情況所作行動(包括可能徵收的利息及罰款)的影響。採納^{附註4} 4 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負債總額或股東權益並無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不明朗稅務情況或可能對日後實際所得稅稅率有利的未確認稅項利益。本公司將有關所得稅事宜的利息及/或罰款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不明朗課稅情況的利息及罰款數額不多。本公司預期未確認稅項利益的負債於未來12個月不會大幅增減。

20.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了 及 全資附屬公司中芯成都。

二零零五年， 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 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類股」)，相當於 4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 以1,000,000美元向少數股東購回1,000,000股優先股，而少數股東於 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 %。二零零八年概無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倘 截至該日尚未呈交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登記表，則 類股持有人(中芯國際除外)有權要求 應贖回要求以現金贖回股份，每股代價為 類股份原認購價1.00美元加上() 類股認購價；與()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日按年率3. %計算的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股優先股尚未獲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行使，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可供贖回。 類股份不會視作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贖回金額入賬列為非控制權益，而 類股份的帳面值調整已計入合併營運報表的少數股東權益開支。

21. 股本

22. 股權報酬

購股權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聘服務顧問提供多種獎勵。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後，本公司僅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並已據此授出可認購1,310,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在僱員服務期間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 1,010,000,000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另有可認購 30,420,324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在日後授出。

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購買 1,000,000,000 股普通股及 3,000,000 股類可換股優先股。可購買 1,000,000,000 股類可換股優先股的購股權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當時轉換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公平市值的價格授出，並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33,044,31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22. 股權報酬(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 | 普通股 | | 加權 | |
|--------------|---------------|-------------|--------------|--------|
| | 購股權數目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 內在價值總額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1,042,398,482 | \$0.14 | | |
| 已授出 | 248,840,090 | \$0.05 | | |
| 已行使 | (22,730,522) | \$0.03 | | |
| 已沒收或已註銷 | (144,352,056) | \$0.13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 | | |

22. 股權報酬(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用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2. %的股份，即4,403,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20,2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並有200,440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指定服務期內歸屬並由授出日期起10年後屆滿。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增值權。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概要如下：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加權平均 | |
|----------------------|--------------|--------------|-------|--------------|
| | 股份單位數目 | 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剩餘合約期 | 總公平價值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119,442,808 | \$0.14 | | |
| 已授出 | 41,907,100 | \$0.08 | | |
| 已行使 | (49,953,525) | \$0.13 | | |
| 已沒收或已註銷 | (15,775,621) | \$0.13 |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95,620,762 | \$0.12 | 8.19年 | \$11,970,507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 29,485,303 | \$0.12 | 8.29年 | \$4,047,455 |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分別授出41,010份、40,120份及1,04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分別為3,313,114美元、3,312,333美元及2,014,114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報酬開支分別為4,444,214美元、4,214,114美元及4,214,114美元。

22. 股權報酬(續)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的未確認報酬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的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為13, 美元，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1 年內確認。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待購回的股份：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普通股 | — | 90,000 | 16,498,871 |

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對帳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虧損淨額 | \$ (440,231,120) | \$ (19,468,147) | \$ (44,109,078) |
| 減：會計準則改變之累計影響 | — | — | (5,153,986) |
| 未計會計準則改變累計影響的虧損淨額 | (440,231,120) | (19,468,147) | (49,263,064) |
| 基本及攤薄： | | | |
|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18,682,585,932 | 18,505,650,171 | 18,361,910,033 |
| 減：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1,066) | (3,709,682) | (27,411,110)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入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 18,682,544,866 | 18,501,940,489 | 18,334,498,923 |
| 基於未計會計準則變動累計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 (0.02) | \$ (0.00) | \$ (0.00) |
| 會計準則改變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累計影響 | \$ — | \$ — | \$ 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 (0.02) | \$ (0.00) | \$ (0.00)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普通股數目按庫存股份法計算。根據庫存股份法，假設轉換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款項會用於按有關期間平均公平價值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入對帳(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等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400股、14,221股及223,100股，但由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有關股數對每股攤薄虧損可能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有關股數，包括：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 | 128,361,312 | 72,685,282 | 62,339,207 |
| 可認購普通股的未行使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61,117,195 | 75,302,939 | 161,479,670 |
| | 189,478,507 | 147,988,221 | 223,818,877 |

24. 與受監管由政府所有的鑄造廠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向政府所有鑄造廠，即新芯及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新芯」)提供管理服務。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根據該等安排的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為33,000,000美元、42,000,000美元及4,112,300美元。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分別以1,300,000美元、42,300,200美元及1,120,300美元向新芯出售帳面值3,000,000美元、1,300,000美元及1,411,000美元的設備，分別獲得銷售收益1,120,300美元、22,000,340美元及41,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以3,44,204美元向新芯出售帳面值3,200,000美元的設備，獲得銷售收益314,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日本記憶晶片製造商(「新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該協議」)，購買新芯現時位於日本廣島的200毫米晶圓加工設備，總價格約為320,000,000美元。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代表新芯向新芯提供擔保責任上限為13,200,000美元的公司擔保。本公司的擔保責任將於新芯向新芯全數支付購買價後終止。作為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的回報，本公司已向新芯收取擔保費，金額為擔保金的1.5%，即2,400,000美元。根據該協議所購買約10,000,000美元的200毫米晶圓加工設備，作為擔保的抵押品。

本公司將所購入設備由廣島遷往成都的過渡期間，本公司有權分佔扣除新芯應佔擔保固定收益後與持續經營該設備有關的溢利(虧損)淨額。有關搬遷已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芯磋商，隨後將購買價減至3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芯國際與新芯訂立協議，向新芯以約12,000,000美元購買近半數設備。本公司所購入設備會用於日後擴充。公司擔保於是次收購後解除。

25. 承擔

(a)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 | |
|-------|---------------|
| 建造廠房 | \$ 7,359,374 |
| 機器及設備 | 52,235,105 |
| | \$ 59,594,479 |

(b) 版權費

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多項特許權及技術協議，合約為期三至十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方技術或許可證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支付版權費。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1, ,40 美元、13,11 , 0美元及 , 24, 04美元，已列作銷售成本。

本公司與第三方已訂立多項特許權協議，特許第三者使用本公司若干特許技術。本公司將根據第三方特許使用本公司特許權技術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版權費。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賺取的版權收入分別為1,1 2, 3 美元、1,42 , 03美元及1,3 4,13 美元，已計入銷售額。報告確認尚有四份之一版權收入未結清。

(c) 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經營租約

本公司擁有公寓設施並按議定價格租予本公司僱員，公寓租約每年續期。本公司亦向無關連的第三方出租辦公室，辦公室租約亦為每年續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 , 1 , 美元、 , 3 ,10 美元及 ,142, 2美元，於營運報表列作其他收入。

(d)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約

根據於二零五年之前不同時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租約，本公司有多項包括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租約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 6,055,605 |
| 二零一零年 | 269,868 |
| 二零一一年 | 202,580 |
| 二零一二年 | 168,153 |
| 其後 | 3,024,384 |
| | \$ 9,720,590 |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的經營租約開支總額分別為1,0 4, 4美元、 43, 21美元及410,1 3美元。

26. 分部及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及買賣集成電路。根據 F. 第 131 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業務分部，而 F. 第 131 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下表概列本公司在不同地區的收入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銷售總額： | | | |
| 美國 | \$ 767,966,660 | \$ 657,603,189 | \$ 602,506,213 |
| 歐洲 | 92,572,683 | 328,710,235 | 440,327,872 |
|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及台灣) | 269,616,334 | 227,973,648 | 168,607,598 |
| 台灣 | 185,848,747 | 183,113,880 | 153,057,616 |
| 日本 | 37,706,875 | 152,364,336 | 100,823,568 |
| | \$ 1,353,711,299 | \$ 1,549,765,288 | \$ 1,465,322,867 |

收入按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國家劃分，與付運的目的地無關。

本公司絕大部份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27. 主要客戶

下表概列來自佔本公司淨收入、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或出售製造設備的應收帳款10%或以上客戶的淨收入及應收帳款：

| | 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應收帳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28. 訴訟

台積電訴訟概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提出若干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的商業機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台積電交換其後附加到和解協議的簽署頁，並於交換後再加入新條款。協議的確實條款於二零零九年的初審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加州最高法院裁定，中芯國際及台積電同意在不承認責任且不損害兩家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條款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
- 2) 台積電承諾，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會就其法律訴訟中有關挪用0.1 微米及以上製程的商業機密起訴本公司(「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在簽署和解協議滿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涵蓋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除不適用於0.13微米及以下尺寸製程技術外，台積電契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時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更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000,000美元，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000,000美元。

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

為將和解協議入賬，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為多個部份 - 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和解日期前後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及本公司使用的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非須入賬的會計項目。訴訟和解方面，本公司指出下列各項：

- 1)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達成的和解協議明確列明雙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2) 和解協議規定各方自行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

28. 訴訟(續)

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續)

- 3)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失；
- 4) 和解協議提供寬限期，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有)；
 -) 儘管台積電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訴訟，惟台積電並無向本公司表明其指稱本公司侵權的具體商業機密；
 -) 和解協議在訴訟程序的早期階段簽署，因此當時訴訟結果十分不明朗。

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指稱被挪用的具體商業機密，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能乃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從市場獲得，且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合法權利，故根據 F.R. 第141號或 F.R. 第142號的規定，有關台積電不會就指稱被挪用商業機密作出起訴的台積電契諾並不屬於獨立資產。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故本公司認為根據和解協議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無任何價值。

故此，本公司決定只有和解日期前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屬於須入賬的安排元素。評估該兩項元素的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以年利率3.44%將和解金額1,000,000美元的付款條款貼現至現值淨額1,000,000美元，其後根據下文所述按相對公平價值將有關淨額分配至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

根據此方法，1,000,000美元撥至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的應付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價值)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遞延成本，分六年(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年期)攤銷。遞延成本的攤銷在合併營運報表計入部份銷售成本。

28. 訴訟(續)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的公平價值乃對專利特許組合特定產品所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特定收入採用估計專利費率而計算。

選用的專利費率乃根據以下各類特許安排的專利費率中位數及平均數而計算：

-) 中芯國際與第三方簽訂的現有特許協議；
-) 半導體芯片 / 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相關技術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及
-) 有關半導體製造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

按年度計算，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的特定產品收益會上升，故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低於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根據和解日期前後計算的金額的相對公平價值分配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未付金額。

當前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利用台積電之商業機密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產品，又指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之專利特許權已終止，且有關本公司較大製程產品的不起訴契約亦已失效。

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有關挪用機密的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申索有效，已將開審日期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的指控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真實公平交易的推定契諾，要求台積電賠償損失。

28. 訴訟(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對台積電違反誠信(如誠實、真誠)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向本公司公開道歉及賠償(包括台積電因侵權行為所獲利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違約及違反專利特許協議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經修訂反訴中的指控，並追加指控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否認台積電所追加的指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的0.13微米邏輯晶圓製程採用若干加工技術進行聆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法院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令申請，故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並無影響。然而，法院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向非中芯國際機構披露邏輯晶圓技術時，須提前十天通知台積電，以便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申請。本公司反對有關申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反訴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非法挪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與中芯國際競爭的能力作出賠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晶圓製程的若干製程技術資料進行聆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法院批准台積電提出的部分申請，臨時禁制本公司披露十四個0.30微米製程步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芯國際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判令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有待審理。

28. 訴訟(續)

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續)

預審時，如上文「台積電訴訟概覽」所述，中芯國際與台積電簽定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的實際條款出現爭議。因此，加州法院在審訊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至十六日進行初審，純為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詮釋任何須「會面商討」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法院發佈決定聲明，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協議，其後在台積電強烈要求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修訂。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加州法院其後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開始審理台積電若干商業機密申索與中芯國際商業機密申索的全部責任事宜。

有關本公司於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訴訟，在台積電敗訴提出上訴未果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聽證會。法院其後並無其他聽證會計劃，預期法院將基於所獲證據公佈裁決。

根據 F. 第 144 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屬於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特許組合有否減值的事件。本公司認為，該法律訴訟現處於初步階段，故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預期將獲得更多資料以協助本公司作出決定。根據 F. 第 144 號進行的減值分析結果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評估不利判決的可能怪公示兜冤頭滔猜扁 咎鍾湧鬻祀

32.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 | 張汝京 | 川西剛 | 王陽元 | 徐大麟 | 陳立武 | 蕭崇河 | 汪正綱 | 虞有澄 | 江上舟 | 總計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18,398 | \$— | \$— | \$— | \$— | \$— | \$— | \$— | \$— | \$218,398 |
| 購股權福利 | 144,300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 | 12,489 | — | 178,214 |
| 酬金合計 | 362,698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4,285 | — | 12,489 | — | 396,612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5,395 | — | — | — | — | — | — | — | — | 195,395 |
| 購股權福利 | 172,203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 | 50,094 | — | 308,242 |
| 酬金合計 | 367,598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17,189 | — | 50,094 | — | 503,637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92,727 | — | — | — | — | — | — | — | — | 192,727 |
| 購股權福利 | 156,24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 | 37,742 | — | 258,738 |
| 酬金合計 | \$348,968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12,951 | \$— | \$37,742 | \$— | \$451,465 |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董事人數 |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12,20美元) | 8 | 9 | 10 |
| 1,000,001港元(12,20美元)至 1,000,000港元(12,30美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12,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240美元) | — | — | — |
| 2,000,001港元(2,240美元)至 2,000,000港元(321,0美元) | — | — | — |
| 2,000,001港元(321,0美元)至 3,000,000港元(3,0美元) | 1 | 1 | 1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六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零份和3,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00,000份購股權已被董事註銷。註銷原因為一名董事辭任。

32. 董事酬金和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董事(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向董事授出零份、零份及 00,000份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動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共有 00,000份，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兩名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授可分別認購 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惟已拒絕接受。

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其餘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941,001 | \$ 586,065 | \$ 518,198 |
| 花紅 | — | 237,969 | 233,662 |
| 購股權福利 | 232,296 | 283,125 | 268,528 |
| 酬金合計 | \$ 1,173,297 | \$ 1,107,159 | \$ 1,020,388 |

花紅乃根據基本薪金以及本公司及個人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人數 | 二零零七年 人數 | 二零零六年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12, 20美元) | — | — | — |
| 1,000,001港元(12, 20美元)至 1, 00,000港元(1 2, 30美元) | 1 | — | — |
| 1, 00,001港元(1 2, 30美元)至 2,000,000港元(2 ,240美元) | 3 | — | 3 |
| 2,000,001港元(2 ,240美元)至 2, 00,000港元(321, 0美元) | 1 | 4 | 1 |
| 2, 00,001港元(321, 0美元)至 4, 00,000港元(, 0美元) | — | 1 | 1 |
| 4, 00,001港元(, 0美元)至 ,000,000港元(43,100美元) | — | — | — |

33.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34. 結算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少數權益持有人以總贖回額 1,013,444 美元贖回 1,000,000 股股份。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而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並不相同。重大差異主要涉及向僱員及非僱員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可轉換財務工具和待售資產。

- (i) 就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報酬」列明股權報酬之確認、計算及披露事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所有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須利用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當使用所收取的貨品或服務時，應確認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

倘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則本公司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有關向僱員以股份支付款項之薪酬開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將使用公平價值法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 FASB 123() 之前，本公司可利用內在價值法或公平價值法，將向僱員支付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薪酬入帳，並以內在價值法將給予僱員的購股權入帳。

根據內在價值法，薪酬開支為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其他衡量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僱員購入股份須支付金額的差額(如有)。薪酬開支(如有)在適用服務期(即歸屬期)內確認。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採納 FASB 12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規定。根據 FASB 123() 之規定，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授出日期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相若的方式以該獎勵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 FASB 123()，本公司毋須再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有關未歸屬購股權的遞延以股份支付薪酬於股東權益入帳。採納該會計原則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累計影響 13, 美元，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則無此要求。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 . 的. . . 類股份以少數股權入帳，以暫時股權呈列，並於每個報告日期按增加的贖回值入帳，而有關利息增加會列入合併營運報表的少數股權開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的. . . 類股份包括債務及換股權部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轉換成定額普通股的換股權歸類為股本工具。

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按同類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當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將貸款票據轉換為股權，發行. . . 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公平價值的差額會列入股權。往後期間，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股權部份(即可將債務部份轉換為. . . 普通股的換股權)於行使所附換股權前會一直列為股權。兌換或換股權屆滿均不會於損益帳確認盈虧。

. . . 類股份換股權的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視為重大。按贖回值入帳的. . . 類股份的利息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實益轉換指於股本工具的實際兌換價低於可換股權益工具可兌換的普通股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市值時，投資者獲得若干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優惠價格。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可換股權益工具的實際兌換價與相關普通股公平市值的差額確認為視為已付股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將上述視為已付股息入帳。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以其他資產租賃之同一方式分類為經營或財務租賃。然而，土地之特點為一般具有無限經濟年期，而倘預期業權不會於租賃期結束前轉交承租人，則承租人一般不會獲得與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在此情況下，土地租賃為經營租賃。訂立或購入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指根據所提供利益之模式在租賃期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而言，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應披露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土地使用權亦列為經營租賃，即根據所提供利益之模式在租賃期攤銷的租賃預付款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毋須作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分類。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企業須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長期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企業須估計長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長期資產的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按折現現金法計算。倘該等資產的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有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原有減值撥備的撥回可用作抵銷原先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的虧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實體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實體須評估所持有及使用資產的減值。倘預期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少於該等資產的帳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根據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公平價值計算。其後不得撥回虧損。將出售的長期資產及若干可識別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帳面值或公平價值中較低者減銷售成本入帳。

本公司認為中芯北京的經營虧損屬長期資產之減值跡象，並已評估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減值。於二零零七年，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超過相關長期資產的帳面值且毋須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確認減值虧損。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自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可收回值低於該等長期資產帳面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400,000美元。

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協議，終止生產 Δ 產品，其後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全面退出商品 Δ 業務。本公司將該等行動視作本公司北京廠的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根據詳細分析，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減值虧損10,400,000美元，相當於有關資產帳面值超出其公平價值的差額。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減值虧損的時間差異引致減值分配後長期資產折舊開支差異，有關差異將於日後長期資產全數折舊期間逐漸撥回。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以除稅基準按扣除收入(虧損)淨額前獨立項目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來自股權投資的收入(虧損)以除所得稅利益(開支)前收入(虧損)的部份呈列。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下表列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及股東權益所需調整。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淨虧損 | \$ (440,231,120) | \$ (19,468,147) | \$ (44,109,07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調整： | | | |
|) 撥回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 | — | — | (5,153,986) |
|) 類股份利息增加 | 3,055,592 | (2,856,258) | 18,803 |
|)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 (105,774,000)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虧損 | \$ (326,767,993) | \$ (128,098,405) | \$ (49,244,261)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每股淨虧損 | \$ (0.02) | \$ (0.01) | \$ (0.00)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股東權益 | \$ 2,749,364,501 | \$ 3,012,519,022 | \$ 3,007,419,918 |
|) 呈列少數股東權益 | — | 34,944,408 | 38,800,666 |
|) 長期資產減值 | — | (105,774,000)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股東權益 | \$ 2,753,998,036 | \$ 2,941,689,430 | \$ 3,046,220,584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流動負債 | \$ 899,772,911 | \$ 930,190,120 | \$ 677,361,816 |
|) 呈列類股份 | 42,795,288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942,568,199 | \$ 930,190,120 | \$ 677,361,816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 土地使用權淨額 - 流動部份 | \$ —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 1,442,730 | 1,054,777 | 712,521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1,442,730 | \$ 1,054,777 | \$ 712,521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 土地使用權淨額 | \$ 74,293,284 | 57,551,991 | 38,323,333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土地使用權流動部份調整 | (1,442,730) | (1,054,777) | (712,521)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72,850,554 | \$ 56,497,214 | \$ 37,610,812 |
| 廠房及設備 呈報數額 | \$ 2,963,385,840 | 3,202,957,665 | 3,244,400,822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長期資產減值 | — | (105,774,000)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2,968,019,375 | \$ 3,097,183,665 | \$ 3,244,400,822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額外已繳股本 | \$ 3,489,382,267 | \$3,313,375,972 | \$3,288,765,465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追溯調整 | 30,388,316 | 30,388,316 | 30,388,316 |
|)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5,153,986 | 5,153,986 | 5,153,986 |
|) 結轉視為已付股息的往年調整 | (55,956,051) | (55,956,051) | (55,956,051)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3,468,968,518 | \$3,292,962,223 | \$ 3,268,351,716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累計虧絀 | \$ (748,509,757) | \$(308,278,637) | \$(288,810,490)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結轉影響 | (30,388,316) | (30,388,316) | (30,388,316) |
|) 撥回會計原則變動之累計影響 | (5,153,986) | (5,153,986) | (5,153,986) |
|) 結轉視為已付股息的往年調整 | 55,956,051 | 55,956,051 | 55,956,051 |
|) 長期資產減值 | — | (105,774,000)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723,462,473) | \$(393,638,888) | \$(268,396,741)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銷售成本 | \$ 1,412,851,079 | \$1,397,037,881 | \$1,338,155,004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1,408,217,544 | \$1,397,037,881 | \$1,338,155,004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開支 | \$ 317,797,068 | \$188,659,217 | \$141,037,963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 105,774,000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212,023,068 | \$ 294,433,217 | \$ 141,037,963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利息開支 | \$ 50,766,958 | \$37,936,126 | \$50,926,084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類股份利息增加 | 4,795,288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55,562,246 | \$ 37,936,126 | \$ 50,926,084 |
|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報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 \$ (405,503,036) | \$(48,031,515) | \$(69,970,758)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 | | |
|) 長期資產減值 | 105,774,000 | (105,774,000) | — |
|) 長期資產折舊 | 4,633,535 | — | — |
|) 來自股本投資的收入(虧損)呈列 | (444,211) | (4,012,665) | (4,201,247) |
|) 類股份利息增加 | (4,795,288) |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300,335,000) | \$(157,818,180) | \$(74,172,005) |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除上述者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方面亦有其他差異。該等差異並無導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有任何重大差異，詳情如下：

(a) 存貨價值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貨以成本入帳。然而，倘若有證據顯示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不論由於實質陳舊、價格水平改變或其他原因致使其可變現淨值會低於成本，則有關差額確認為當期虧損。一般將有關貨品按公認為「市值」的較低價格入帳。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存貨撇減至成本及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屬於新的成本基準，其後不得因相關事實或情況改變而撥回。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市值是重置成本和可變現淨值減一般利潤率的較低者。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存貨撇減至成本及財務期結束時的市值兩者的較低者屬估值撥備，其後可因相關事實或情況轉變而撥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市值為可變現淨值。

(b) 遞延所得稅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報表帳面值與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全部以估計未來稅務影響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以未來溢利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的部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須全數確認，惟倘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部分或全部「很可能」變現，則會作出估值撥備。「很可能」意為機會率超過 0%。

對於遞延稅項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當稅務法例或稅率變動「實際頒佈」時確認其影響。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按照在結算日已實施的稅務法例及稅率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照相關資產或負債在財務申報的分類而列為流動或非流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列為非流動項目。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c) 分部呈報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企業須基於業務及地區將業務分為主次分部兩種方式披露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指定資料。主要及次要分部乃基於企業的業務風險和回報的主次而定。本公司編撰及呈列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呈報分部業績及資產時亦須貫徹採用。業務分部視為本公司的主要分部。同時，管理層相信其不同地區分部具有同類風險及回報。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公眾營運企業須按其可呈報營運分部呈報其財務和其他資料。營運分部屬於企業一部分，主要經營決策人員在決定如何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作定期評估用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亦容許內部呈報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一定與合併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d) 借貸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須就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將借貸成本資本化。資本化的金額指假設未完成資產並無開支下理論上可避免的借貸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借貸成本界定為企業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及任何其他成本，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借貸成本則僅界定為借入款項而招致之利息。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資金乃特別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則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定為期內借貸產生之實際借貸成本減借貸作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僅按有關實際開支所產生的實際利息計算。

35.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差別(續)

(e) 研究及開發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設立無形資產的成本須按研究及開發階段分類。研究階段的成本須列作開支，除非實體可顯示下列各項外，否則開發階段的成本亦須列作開支：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該實體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該實體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該企業須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能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合約安排代其他人士所招致者；

採礦行業內的企業所有者；

因製造電腦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即完成詳細程式設計或(如無)完成操作模式時)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推銷而產生的若干成本；及

有關開發或取得電腦軟件以供內部使用的若干成本。

撇銷所產生研究及開發開支的一般規定適用於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研究及開發工作。

(f) 現金流量表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現金流量表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收及已付利息須列作經營活動，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收及已付利息則可分為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



感謝參與是次活動的HO-CO成員，包括黃偉佳、李啟光、盧光登、謝潔文、林學樂及黃誠傑。

希望辦公室計劃(簡稱「HO-CO」)讓一群有熱烈的憂慮症患者組成工作團隊，在家以互聯網作為工作交流的平台，互相合作，為各機構提供平面設計、寫作及網頁製作等服務。

如欲獲取更多有關HO-CO的資訊或捐款詳情，請瀏覽網址 www.tsma.org.hk。



衷心感謝脊髓肌肉萎縮症
慈善基金家居辦公室計劃
(簡稱「HO-CO」)之成員為
本年報封面提供設計概念。



上海 北京 天津 成都 廣州 香港 日本 高雄 蘇州

中芯國際集成电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南京路
上海中芯國際集成电路製造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 200002

電話：+86 21 5952 2000
傳真：+86 21 5952 2000

網址：www.smic.com.cn